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夥伴好！

內容就讓我們繼續往下看吧！

本期通訊專題為「新知四十，滴水穿石——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茶會」。2022 年是婦女新知成立 40 週年，今年的感恩茶會，我們特別籌備了「新知老照片展」回顧過去 40 年來在推動婦女權益上的點點滴滴，也以此向所有支持婦女平等權利的人們致上敬意。希望能夠凝聚更多人的力量，共同為實現婦女權益而努力。

與此同時，新知工作室倡議的腳步仍不停歇，我們持續關注祭祀傳統中的性別平等，並要求女性參政比例提升、公共托育的建置，以及到各大專院校進行積極同意概念的推廣，另外，我們也積極關心國際情勢，聲援伊朗女性的剪髮活動。

其中，因應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我們舉辦了選前記者會，在選舉後也發表了聲明。針對女性參政比例的問題，我們呼籲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女性參政，提供更多機會與資源給女性，以期讓女性在能夠在政治場域中有更大的發揮。

在女性的勞動權益部分，新知也參與了「2022 年縣市首長選舉托育政策建言」，再度重申公共托育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希望政府能夠更加積極地推動公共托育的發展。

此外，在積極同意概念的推廣上，我們認為推動除了法律與政策的改革之外，性別平等也必須從根本上改變人們的觀念與價值觀。因此，我們到各大專院校舉辦積極同意講座，希望從教育開始，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積極同意的概念，並將其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在這半年來，其實還有更多更多，詳細的

CONTENTS

● 專題 新知四十，滴水穿石——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茶會

P04 新知四十，滴水穿石——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茶會

● 新知觀點

P10 婚姻家庭 - 10/18 祭祀公業法庭之友意見書、新知聲明

P12 公共照顧 - 「新婚育宣言」大調查！翻轉傳統親密關係與生養分工！

P17 政治監督 - 選前記者會及選後聲明

P21 政治監督 -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P24 身體自主 - 要保障也要解放——積極同意講座

P25 志工培力 -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接線志工下半年訓練

● 活動紀實

P28 Woman! Life! Freedom!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援伊朗女性抗爭行動

P29 兩地三新知 2022 姊妹情誼高雄會師

P30 暑期實習生發表

● 新知大聲婆

P32 不去也走不了，憲法法庭如何看待「有責配偶」的離婚自由？

P34 祭祀公業釋憲案：排除女性子孫不得為「派下員」祭祀祖先，是什麼樣的社會？

● 參訪小記

P38 NGO 聯合參訪

鄉土文化與土地關懷：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行動藝術展

● 新知五四三

P40 收支結算表 (7-12 月)

P41 捐款人名單 (7-12 月)

P48 婦女新知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43、344 | 2022 年 7 - 12 月號

發行人：姜貞吟
主編：黃柏萱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戴靖芸、覃玉蓉、黃柏萱、
張淵傑、何彥儀、陳逸、曾昭媛、
黃昱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grey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white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leaves. There are three large, detailed leaves with prominent veins and serrated edge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smaller, simpler leaf outlines scattered around.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專題

新知 40，滴水穿石

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

茶會側記

新知 40，滴水穿石 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周年感恩茶會側記

撰文 / 陳逸（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整理 / 李采寧、范家瑛（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圖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是婦女新知 40 歲生日。1982 年一群關心性別平等的朋友，為了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著手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發行刊物跟舉辦活動。1987 年解嚴後，為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 60 萬，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已邁入 40 年的新知，至今持續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和倡導角色，並以提倡和監督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社會結構。

「新知 40，滴水穿石」感恩茶會，以推動的議題歷程回顧與展望作為主軸，呈現倡議行動的點點滴滴，「滴水」猶如婦女運動 40 年歷程中的各方努力，才能鬆動堅韌如石頭的父權體制，象徵憑藉眾人之力以「眾女成城」達成目標。性別平權上的經營，如滴水穿石一般，不僅影響法律層面的改革，更得以滲透到生活各層面當中，實踐性別平權的理念和想法。

我們特別籌備老照片特展，並邀請婦運前輩們來到現場。見到大家精神不減，彼此關心聊聊近況，或看見照片中年輕的身影，分享經驗，帶著我們緬懷曾經並肩前行的夥伴。一個 40 歲的組織，從誕生、走過狂飆青春，如今則邁向更成熟自信的中壯。



奮鬥：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老照片特展

新知長期累積運動的照片、影片、書籍跟雜誌通訊等史料，我們選擇老照片當作「新知 40、滴水穿石」茶會佈置的核心主題。老照片特展是由新知志工與工作人員協力完成，以婦運老照片和社運發生的場景做今昔比對，透過時空流轉的視覺呈現，帶出新知婦運史漫漫長路上各種變革的重要意義。工作小組精心整理出 25 個議題，寫成短文搭配照片，對筆路藍縷推動改革的各界夥伴與支持者，致上最大敬意。



◎圖說 / 婦女新知 40 週年老照片特展

感動：緬懷婦運先鋒

這些年，婦運前輩的離去，是最大的不捨。緬懷婦運前輩為茶會揭開序幕，螢幕首先出現的是彭婉如女士，曾任新知秘書長、董事的她，推動女性參政不遺餘力，努力推動民進黨黨公職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影響各政黨推動婦女參政。接著是鄭至慧女士，她與李元貞等婦運先鋒於戒嚴時期創辦《婦女新知》月

刊，早期聚會以至慧家為主要場地，為女性主義思想及運動開創先河，培養女性主義新血。最後吳嘉麗女士，長年致力於性別平權，創辦女科技人學會，是新知長期戰友。我們前輩們為新知及婦女運動的與貢獻有她們的，持續為性別平權奮鬥。

回顧與展望：婦湯蹈火，婦運BINGO

今年感恩茶會，除了「年度工作報告」與大家分享新知 2021 年倡議，我們也設計了小遊戲——「婦湯蹈火，婦運BINGO！」回顧 40 年來前輩們在權道路披荆斬棘。婦運賓果遊戲邀請照片的前輩上台，解說照片的歷史意義和背後不為人知的小故事。這場活動感恩茶會的高潮，賓無一不專注地聆聽台上的分享，也讓當天下午在感人故事與漫漫笑聲中渡過。



◎圖說／婦湯蹈火，婦運BINGO

1. 鄧如雯案開庭

第 1 張抽到鄧如雯案的開庭，當時辯護王如玄律師：「那時候開庭，法官第一句話就說：『這種案子（殺夫）一定無期徒刑、死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你們為什麼要接這個案子？是想出名嗎？』」這席話出自當時審理鄧案的法官，羞辱王律師和同為訴訟代理人的羅瑩雪律師，顯示當時對家庭暴力的不理解與漠視。

鄧案無疑地是臺灣的家庭暴力法制定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也是家暴防治法推動的關鍵案例。1993 年該事件發生後，隔年新知開始倡議家暴議題，動員大量資源聲援，社會各界表達改革的必要，促使政府正視家暴議題，1995 年委託婦女新知進行家暴專訪研究。1996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在不斷努力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終在 1998 年通過，打破家不入法迷思。

2. 民法親屬編修法萬人連署

第 2 張抽到尤美女律師講述 1994 年新公園民法親屬編修法的萬人連署動員照片。尤律師身為當年民法親屬編修法小組召集人，藉由照片和大家分享修法時歷經的艱辛。她說，民法親屬編修法是繼修改男女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後的第 2 次修法運動。如果男女工作平等法的修法精神為「女人從私領域走到公領域」、「女人自己制定法律」，那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則代表女人重新掌握自己的婚姻、獲得應有的地位與權益。民法親屬編的修改，主在保障已婚女性的財產權，讓夫妻財產能更合理使用，也讓從母姓的條件更寬鬆，「妻子」與「母親」的身份得到社會應有的重視和尊重。

3. 《玫瑰的戰爭》首映會

接著抽中的是 2001 年《玫瑰的戰爭》紀錄片首映記者會照片，由賴友梅導演主講。

《玫瑰的戰爭》紀錄 4 個性騷擾個案的抗爭，以及當事者如何面對自己的傷痕和陰影。賴導演說：「這些個案在受到侵害後，無論是原本的職務、或者內心受到的傷害和痛苦，直到現在都是無法恢復的。」賴友梅是《玫瑰的戰爭》的策劃人之一，她曾任婦女新知秘書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長期致力於性平教

育推動。在和這些個案接觸過程中，她看見這些女性的勇氣：勇於向不義抗爭、勇於爭取自己、勇於面對內心脆弱，以及和自己和解的勇氣。臺灣在反性騷擾、反性侵害的議題發展許久，經歷許多遺憾，她期許唯有活在於法、於公都尊重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的社會，每一個個體才是真正的自由。

4. 《優生保健法》連署

下一張照片由顧燕翎老師談推動《優生保健法》連署歷程。顧老師分享近期美國大法官推翻《羅訴韋德案》、愛爾蘭 2019 年放寬墮胎法、巴西的墮胎權之爭等。墮胎合法化的推動，在全球被視為迫切重要且尚須持續爭取的女性生育自主權。1971 年衛福部草擬優生保健法時，社會仍有許多反對聲浪。反對方認為人工流產規定，會造成女性的性氾濫，女性擁有生育自主權。目前雖已有健保給付產檢及生產費等保障，但對於避孕及墮胎等議題期許多從女性身體自主權出發，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

5. 推動女性參政

第 5 位黃長玲老師談婦女新知基金會如何推動女性參政議題。她從 1999 年「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入憲」的公聽會講起，以及婦女保障名額如何入法的歷程。性別專責機構的設立，2003 年由新知與女學會、婦全會推動，呼籲中央設立一級性別專責機構。她說：「20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上路之前，臺灣 58 萬公務員中，未有一位公務員的主要職責為推動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性別都只是兼辦業務而已。」目前雖已設有性別專責機構，但是 2020 年新知還與婦女團體們，聯合抗議內閣改革應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訴求，說明性別平等不是當選了一名女性總統就能解決的。女性參政與性

別主流化涉及觀念與制度改革，進程緩慢。

6.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第 6 位是夏曉鵬老師分享移民議題的耕耘，照片是 2007 年 9 月的遊行，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要求廢除婚姻移民須提出財力證明才可歸化取得身分證之規定。2002 年時值婦運百花齊放期，婦運內部的差異有很多討論，其中深受關注議題即為外籍新娘 / 移工的倡議與正名。2002 年夏老師加入新知開拓組，拓展跨越族群、階級等議題。2003 年舉辦外籍新娘徵文票選活動及正名運動。同年，新知與直接服務機構合作，串連其他團體召開記者會推動移民法規修法。政府單位也做了一系列的更名歷程：從外籍新娘到外籍配偶，再從外籍配偶到新住民。她表示修法得來不易：「這是老娘們 20 幾年來的推動才得以擁有的權益！」

7. 性別平等教育

第 7 位是蘇芊玲老師談性平教育，她說：「1987 年基金會成立後，陸續推動許多議題，不管修法或立法，如果觀念未變，所做的可能都只流於形式。」1988 年開始從校園著手，檢視國小教科書關於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內容，並出版手冊巡迴演講。1994 年，數十個團體推動四一教改遊行，行政院在這股壓力下，設立教改會。1996 年彭婉如女士遇難，隔年教育部成立兩性教育平等委員會，是臺灣首次將兩性納入各級學校，成為教育政策。另外，蘇老師表示近年看見年輕男性展現出願意學習不同的面貌，感到喜悅，但同時社會厭女與仇女聲音仍猖狂著，有待大家繼續努力。

8.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8 位是曹愛蘭女士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她提到 1987 年國父紀念館事件，當

時國父紀念館的女員工都需簽「單身禁孕」，以及「年滿 30 歲便須離職」的不平等工作契約，迫使許多女員工不敢結婚與懷孕，深怕因而失去工作。類似事件頻傳，促成新知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回顧 2001 年她時任臺北縣勞工局長時，通過拒絕性騷擾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緊接著隔年立法院即通過性騷擾防治條例，讓女性在工作權上有基本保障。這些演進促成工會、女性職業團體等的福利，慶幸今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讓我們擁有漸趨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

9.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最後一位是資深志工督導方麗群談志工作力。已在新知服務 24 年的麗群，分享 1998 年「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旁聽家事庭法官審判家事案件的經驗。她提及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的接線志工大多非出身法律專業，所以觀察團的推動一開始走得有些辛苦。法官在裁定的過程中，起初也不了解志工在現場聽審判的緣由與效果。觀察團的運作方式是每星期由兩位志工一組到法庭上觀摩，回來後再提出對法庭的觀察與交流，之後逐漸理解法官如何審案，對法律的審判更有概念。她認為志工們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去看待事情，才有機會學習與聽見更多聲音。

滴水何以繼續穿石

婦運前輩們、支持者們 40 年來匯聚出來的行動與能量，從來就不是幾張街頭照片、修法歷程照片所能道盡的。1982 年揭開的新知婦運之路，不論是概念推廣或倡議行動，對性別政策的發展影響深遠。婦女運動從原本街頭上的體制外社會運動，邁向體制內法律修訂跟制度建制，滴水何以繼續穿石，是來自很多人的參與、不同團體的投入與實踐，性別不平等

的高牆才得以陸續敲碎。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未來展望，是你 / 妳、也是我們的持續。



◎圖說／會場特辦活動「父權謊言戳戳樂」



「婦女新知基金會」臉書

<https://zh-t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

婚姻 家庭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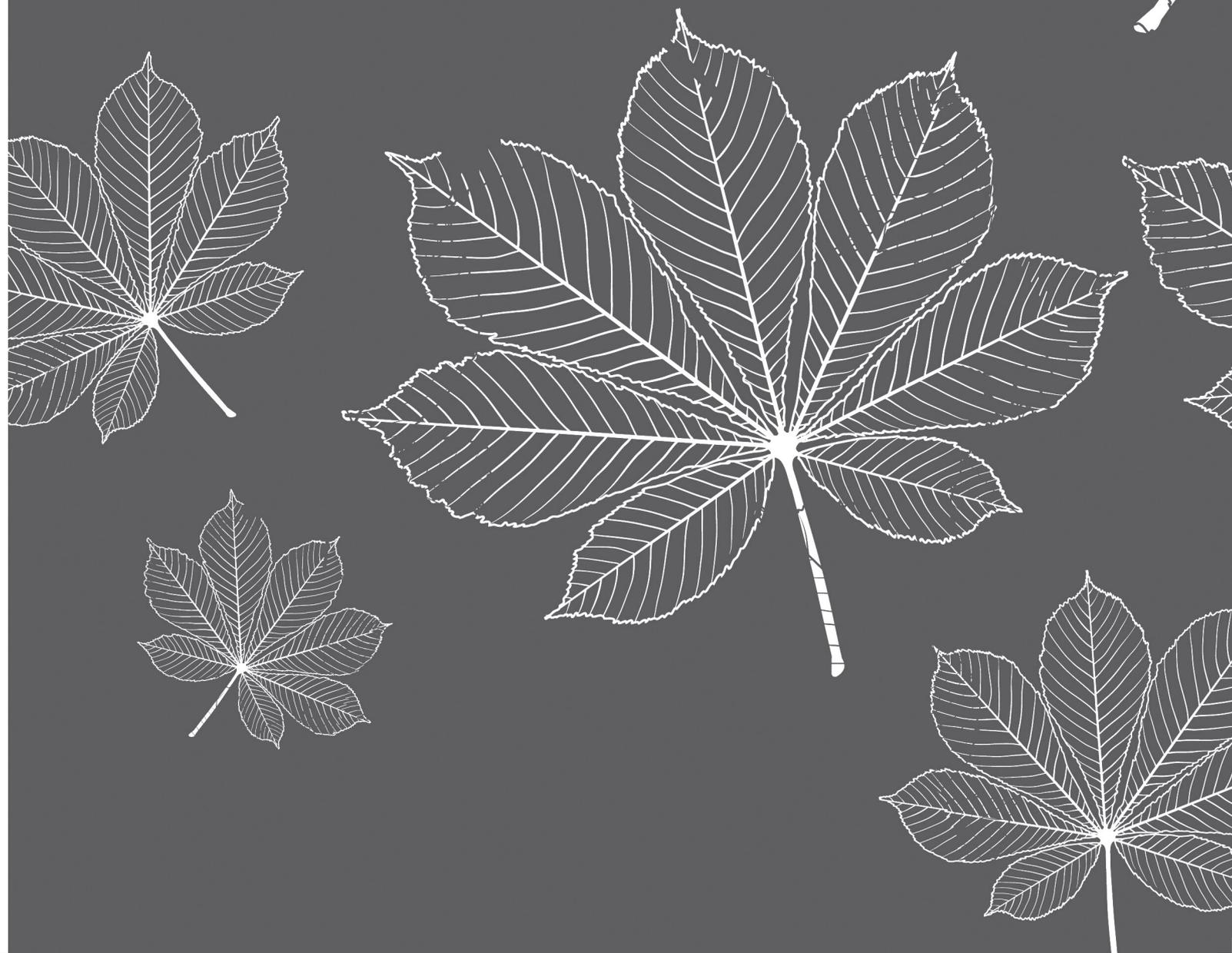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新知觀點



祭祀公業法庭之友意見書、新知聲明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今年本會在 9 月 22 日向憲法法庭遞交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希望就涉及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之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聲請案提出本會的意見。經憲法法庭裁定准許後，本會隨即於 10 月 5 日提交本會所撰寫的法庭之友意見書。

祭祀公業指的是漢人宗族為了祭祀祖先而共同出資設立，確保祭祀能夠持續下去的公業。「公」乃相較於「家產」，強調其共同出資的特性。「業」則指過去的「業主權」，近似於所有權的概念。

而本次憲法法庭主要處理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 4 條第 1 項後段）、以及「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第 4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的爭議。

摘錄本會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如下：

一、祭祀公業之設立乃以祭祀死者、慎終追遠為主要目的，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非過去祭祀公業之習慣所必要，系爭限制有違祭祀公業慎終追遠之目的，剝奪出嫁女性、未從母姓子孫祭祀祖先之權利。

（一）不應以性別作為認定有無派下員資格之標準

系爭條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 條第 2 項前段

1. 考察臺灣民間從清治到日治時期之祭祀公業實踐，可知祭祀公業之設立主要目的為祭祀死者、緬懷祖先。並且，於日治時期，曾有法院認為當死者沒有男性子嗣時，難認絕非不得由女性繼承。雖日治時期法院在判決書中僅肯定女性之繼承資格而未明確承認女性得祭祀祖先，該判決仍彰顯女性在現代型法院中取得繼承資格之可能，從而在**確保宗族延續、確保家族中之死者有人祭拜為首要目的之前提下，性別並非是否擁有繼承資格之主要認定標準。**

2. 縱使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認定帶有濃厚的父系繼承色彩，考察制定民法繼承編之立法過程，可知當時之立法者強調男女平等繼承原則，有意邊緣化並弱化祭祀與宗祧繼承，因此**民法未規範祭祀公業並非意指立法者認為祭祀公業不需接受性別平等之審查，恰恰相反，若以當時之立法目的對宗祧繼承之摒棄以及對男女平等繼承原則之肯定而言，祭祀公業必然須受民法第 1138 條與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之檢視，而非僅以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處理。**從而系爭規定不能以「傳統」為藉口逸脫我國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之審查與我國民法不論性別均可繼承之規範意旨。

3.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課予國家積極維護性別平等之義務。本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4 條

第2項之規定，嚴格限制女系子孫取得派下權，其**偏好男性之運作本身即是一種圖利於男性的利益輸送機制**，透過此機制，女系子孫被排除與剝奪財產權的同時，讓男系之男性子孫獲得祭祀與財產上權利。並且，**是否擁有派下權也代表是否具有家族成員之身分資格，排除女系子孫參與祭祀亦排除了女系子孫之家族成員資格，她們被當作家族中的「外人」看待，從而剝奪她們慎終追遠、感念祖先的權利。**

4. 綜上所述，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及第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使女子僅在無男系子孫且未出嫁時得擔任派下員，違反憲法第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與民法第1138條男女平等繼承原則之規範意旨。

(二) 不應以姓氏作為認定有無派下員資格之標準

系爭條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後段

1. 考察記載臺灣舊慣與習慣之歷史資料，均不曾出現從母姓之例外限制規範。系爭姓氏限制實際上是由**最高法院70年度第22次民庭決議**內容「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係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而來，為最高法院所發明之習慣法，而後才被改寫至祭祀公業條例當中。

2. 因此，**系爭規定依據其立法目的之記載乃是以尊重傳統為由而訂立之規範，顯然其並未達到「尊重傳統」的目的，而是另行創造傳統並排除未從母姓子孫之派下權。**

3. 並且，姓氏乃是父系傳承之重要一環，

系爭規定規範從母姓的目的乃是讓女性所生兒子得以傳承其本家的「父」姓，並非意在創造母系傳承的傳統，從而並非創造從母姓實踐的積極矯正歧視措施，因此以「未從母姓子孫」與「從母姓子孫」區分派下員資格，違反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之要求。

(三) 重新檢視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

1.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規定雖然並未以性別作為派下員認定之標準，但實際上卻造成女性無法擔任派下員的情況。對此，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之多數意見以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為由而不認為與憲法第7條保障之性別平等相違。

2. 然而，如同本意見書所指出，**民法制定之初將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相分離，其用意並非讓「祭祀不歸法律管」，而是希望其能逐步隨時代而消失。**因此，釋字第728號解釋之多數意見於此已站不住腳。

在憲法法庭遞交法庭之友意見書後，本會為了引起社會關注並向有關機關施加壓力，於憲法法庭就本案召開言詞辯論的前一日（10月17日），發表本會的聲明〈大法官，請別再次成為父權代言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就祭祀公業派下員釋憲案之聲明〉，重申本會於法庭之友意見書中的立場，並期許大法官在接連做出釋字第748號同性婚姻及釋字第791號通姦除罪等符合性別平等的釋憲以後，能宣告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規定違憲，也呼籲大法官勿再重蹈覆轍，倒退回釋字第728號的保守思維。

2022 下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夥伴團體密切合作，推廣新婚育觀念、監督地方大選候選人托育及長照政見，同時有鑒於各國疫情下性別平等皆遭受負面衝擊，台灣卻仍少有這方

面的紀錄與研究，因此我們開始規劃「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有薪工作、家庭照顧與性別」的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結合紀錄實況、研究與倡議，累積本土資料，充實變革的力量。

「新婚育宣言」大調查！翻轉傳統親密關係與生養分工！

在七夕的前一個月，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參與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托盟），便開始進行「新婚育宣言問卷調查」。由於許多傳統觀念已跟不上快速變遷的工作與家庭型態，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提出「新婚育宣言」，主張相愛的成年人若要結婚：「男方不要給聘金，女方不要帶嫁妝」、「成家不必先買房」；若要舉辦婚宴「長輩請放手」、「我們要平權的婚禮」。且「不結婚，同居也很好」，更重要的是「成家後，兩人都工作」、「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聯盟將這幾項宣言製作成問卷，邀請網友針對各項宣言分別提出意見與評論。

8月4日七夕情人節當天、父親節前夕，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¹公布895位民眾回饋與響應網友的回應，並進行性別統計，結果如下：

宣言	女性平均 同意分數	男性平均 同意分數	同意（非常 同意及同意） 百分比
男方不要給聘金	4.1	4.3	72.9%
女方不要帶嫁妝	4.2	4.5	75.8%
成家不必先買房	3.8	4.1	61.8%
長輩請放手	4.7	4.6	92.6%
我們要平權的婚禮	4.7	4.6	91.1%
不結婚，同居也很好	4.0	3.8	69.2%
成家後，兩人都工作	4.7	4.7	91.2%
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	4.9	4.7	96.3%

結果顯示網友們多數贊同新的婚育觀念，其中「長輩請放手」、「平權婚禮」、「成家後兩人都工作」、「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這幾項認同度特別高，也有大約四分之三的網友贊同不必有聘金、嫁妝。「不結婚，同居也很好」則有將近七成網友贊同，不贊同的網友擔憂，同居對女人沒保障、女人會吃虧，男性選擇同居等於缺乏責任感、不願意負責任；贊同的網友回饋表示，還是有太多婚姻的枷鎖綁在女人身上，同居反而比較輕鬆，例如有一位已婚的民眾就說「婚姻過來人經驗，女性結了婚就有『媳婦』枷鎖，長輩都自認非常開明，但媳婦感受卻不是這樣。非常有感的是，以女友身分回去，至少彼此客氣、以禮相待，結婚後就是可使喚的免費勞工。如果可以重選，華



◎圖說／2022年8月4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公布「新婚育宣言」調查結果。

¹新聞稿全文請見：
<http://cpaboom.blogspot.com/2022/08/20220804.html>。

人社會觀念沒改，女性同居就好，不需要結婚」，另一位曾有過婚姻經驗目前未婚的民眾也說「比起離婚前得扮演好媳婦角色，現在和平權的男友住一起，進可攻退可守，過年不當然出席年夜飯，只需要偶爾去男友家扮演女友的角色，覺得很快樂」。

「成家不必先買房」這一項認同度最低，僅六成網友表示同意，不同意的女性比男性更多。網友留言回應「誰要跟公婆住，我自己在家 34 年當小姐，跟公婆住還要磨合習慣生活，工作回家累死，還要應付小孩，公事，家事，老公，公公，婆婆，無法忍受沒有自己」、「沒有擁有自己的居所，一天到晚搬遷很累，人要有居所才能有安穩的生活」。反應現代女性非常排斥婚後就要與公婆同住的傳統，成家必須先買房，成了不必與公婆同住的保證，也能保有穩定的住所。可見此處網友更在意的新婚育觀念，其實是「婚後不必與公婆同住」。然而，多數適婚年輕人除非靠爸靠媽，否則根本買不起房，加上租屋市場對房客毫無保障，年輕人想獨立於原生家庭變得困難，大環境並不支持年輕人擺脫與長輩同住的壓力，此一困境已經成為年輕人婚育的重要阻礙之一。

「新婚育宣言問卷調查」反映整個社會對婚姻和親密關係的看法正在改變，從行禮如儀遵守傳統，轉變成為去溝通、探討對雙方來說更合理的親密關係，這種反思其實比單純遵守傳統更加珍貴，這表示人們不再墨守成規，覺得親密關係一定是什麼樣子，難道親密關係一定是男人主動、女人被動嗎？親密關係一定要跟結婚生子綁在一起嗎？親密關係一定要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撐起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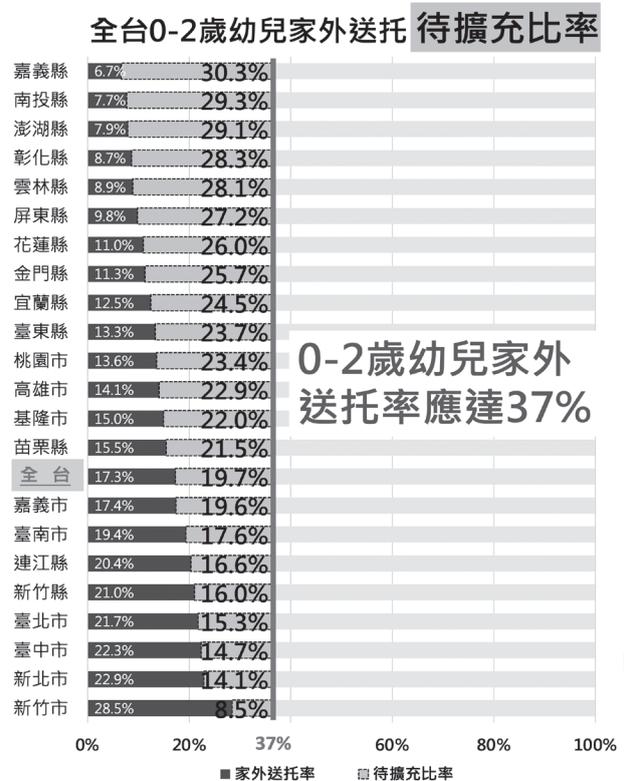
我們從網友的回應看到，許多人已經不這樣想。相反地，大家會積極地思考、互相溝通，彼此想要的親密關係可能是什麼模樣，然後我

們一起去實現這樣的親密關係，能這樣做的基礎，其實正是互相尊重的愛與平等相待。

別再發錢壯大營利托育！托盟提出地方大選五大訴求

年底大選前兩個多月，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參考聯合國政策文件，以及國際經驗召開記者會，就地方首長候選人提出五大政見訴求²：

訴求一、0-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應達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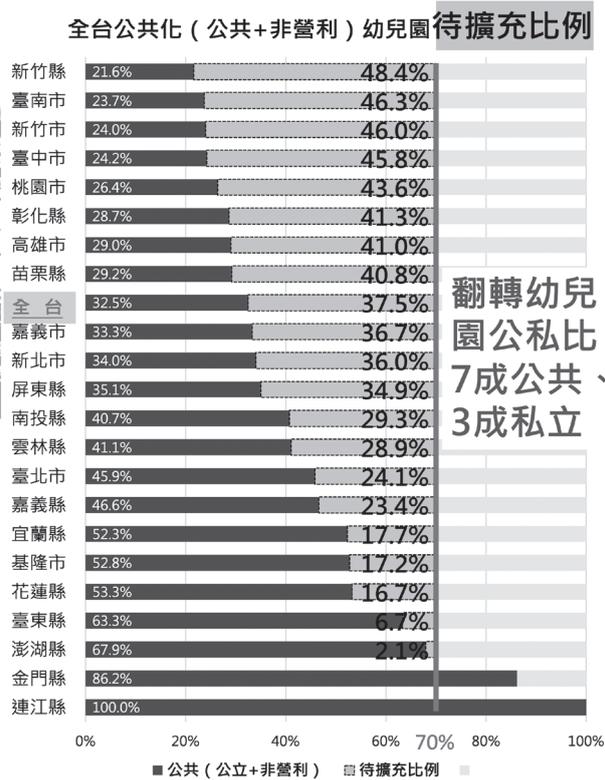


◎圖說／各縣市 0-2 歲幼兒家外送托情形。製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訴求二、以保母、公共化（公立 + 非營利）幼兒園為主，擴充 2-3 歲托育服務量。

訴求三、翻轉幼兒園公（公立 + 非營利）私（準公共 + 私立）比至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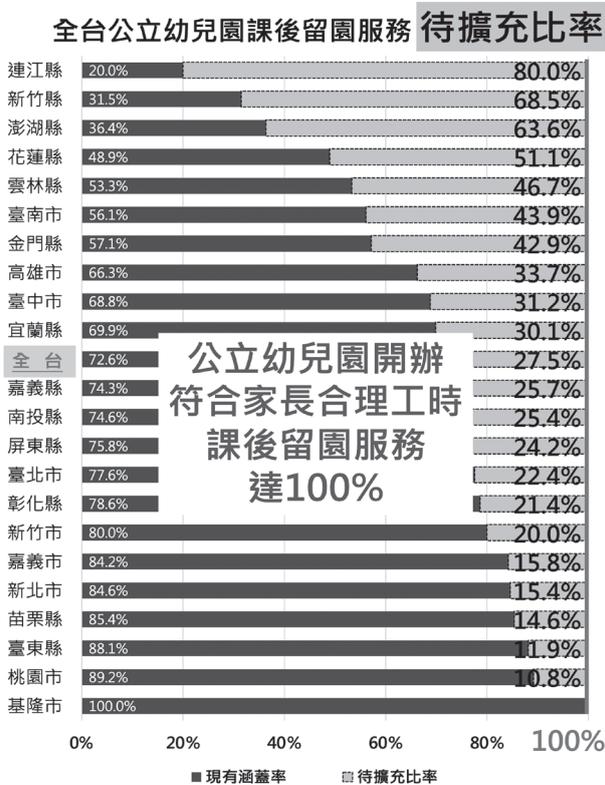
² 給縣市首長候選人的政策建言全文請見：
<http://cpaboom.blogspot.com/2022/09/220915-0-12-2022.html>。



翻轉幼兒園公私比
7成公共、3成私立

◎圖說／各縣市公共化幼兒園比例。製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訴求四、改革公立幼兒園，開辦符合家長合理工時的課後留園服務達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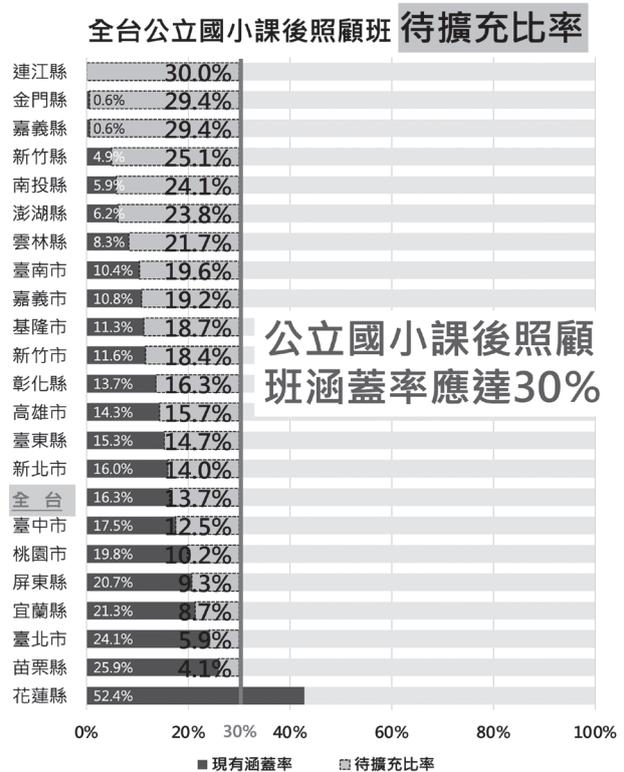


公立幼兒園開辦符合家長合理工時課後留園服務達100%

◎圖說／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現狀。製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訴求五、公立國小課後照顧班涵蓋率應達

30%。



公立國小課後照顧班涵蓋率應達30%

◎圖說／各縣市公立國小課後照顧班涵蓋率。製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每到選舉前，候選人非常喜歡提出加碼津貼的政見，或者提高私立托育機構的補助，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特別援引國際資料指出，這兩種路徑都無法支持女性生育不影響職涯發展，只有拓展真正的公共托育，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北歐國家長期維持較高的生育率，正是因為透過完善的公共托育，支持雙薪就業，有意願生育的女性無後顧之憂，不擔心職涯受到影響；德國早年發放現金補助，但現金不論發再多，無法轉換成對雙薪就業的支持，大量女性職涯中斷，不友善生育的環境持續造成生育率下降，直到 2007 年，德國轉而實施一系列促進育兒家長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政策，在托育政策部分，2013 年立法保障 1 歲以上幼兒的送

托權利，大力擴大 3 歲以下公共托育服務，2017 年 0-2 歲送托率較 2005 年翻倍成長至 37.2%，一直到今日，德國的托育仍是需求大於供給，政府持續推估待擴增名額、精準擴充服務，生育率下滑的趨勢也逐漸平緩。

韓國則是從 2009 年開始補助 0-2 歲私立托育服務，表面上托育服務量能完備，但政策導致私立服務主導整體托育服務（7 成以上幼兒就讀私立園所），雖然韓國的私立托育服務有訂定收費上限，不過業者一方面獲得政府補貼，一方面透過其他課程創造利潤，研究顯示，韓國只有 11.8% 的家庭沒有兒童托教的支出，顯見政府砸大錢，宣稱免費托育，但事實上家長仍須自己花錢，由私立主導的托育服務還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包括家長滿意度低、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低、托育服務安全和兒童權益保障備受質疑等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出席記者會時呼籲，縣市首長候選人必須翻轉思維，年輕人不笨，不是拿了錢就會生小孩，應效仿日本流山市，以支持雙薪家庭為主軸，提供托育支持、照顧假、交通接送資源等，完整支持年輕人育兒，進而在地深根，這些是發錢做不到的事。覃玉蓉呼籲「0-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應達 37%」。而 2-3 歲托育需求量更大，但收托能量卻嚴重不足，讓家長十分困擾，自己的孩子兩歲時抽公共化幼兒園，備取到 72 位，根本沒有送托公共托育的希望，呼籲應「以保母、公共化（公立 + 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力，擴充 2-3 歲托育服務量」。

候選人回覆長權盟「長照考卷」，民間團體呼籲建立民主治理機制

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中華民國老人福

利推動聯盟（老盟）、台灣失智症協會（TADA）、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自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原照盟）、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行無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障盟）等九民團發起的「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在年底大選前，向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提出「長照考卷」。

家總整理製作出「照顧替代率縣市儀表板」³，顯示各縣市的各種長照服務分佈差距極大，顯然有其在地化脈絡與不同的在地需求需要滿足。據此，長權盟的「長照考卷」第一個問題是「依序列出您縣市最重要的三項長照困境為何？」，第二個問題是「對於前述長照優先問題，有何解決對策或行動計畫？」，最後收到不少縣市首長候選人的回覆⁴。

長權盟在選前 11 月 20 日召開線上記者會，針對候選人的回覆提出評論。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表示，研究照顧經濟活動的經濟學家，已經指出，要讓照顧服務品質越做越好，越來越切合民眾的需求，兼顧保障照顧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關鍵是落實參與式民主制度，做到決策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事實上，參與式民主制度在台灣不是新的概念，台灣的性別平等治理、保母托育制度與非營利幼兒園等政策早已有融入參與式民主的審議機制和精神，且實施多年。若長照政策也能在地方落實參與式民主的審議機制，將更符合不同族群的多元需求，對於政府的治理、有效政策的產出與執行、促成各方意見的協調合作，都會非常有幫助。

³ 照顧替代率儀表板請見：

<https://2022carepolicy.carersupport.com.tw>。

⁴ 各縣市首長候選人完整回覆請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HX2q_DAZpOfU1Jl6KmUhiyfbPNU4bC595WXRW5Ovc-A/edit#gid=0。

我們強調，部份長照措施難以符合在地民眾需求的原因之一，是長照調查的問題重重，而且嚴重缺乏在地資訊，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長權盟的夥伴們呼籲，未來當選的各縣市首長，都能要求地方政府，掌握家庭及社會人口變遷狀態，定期進行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且應公開各地服務網區的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報告，訂出各項服務人口比，針對各類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傷害，及各類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等事項進行調查。

選前呼籲候選人及政黨落實基層女性參政及性平機制改革 選後監督各縣市小內閣女性比例，抨擊「婦幼局」性平倒退！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針對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的地方選舉，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選前 11 月 11 日舉行記者會針對各政黨及候選人提出三項促進女性參政及地方性別民主化的改革呼籲，並於選後 12 月 28 日發出聲明檢視各縣市的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是否提升。下面將分別介紹我們選前及選後有關女性參政的倡議主張與各縣市的評比。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地方選舉之選前記者會】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1 月 11 日記者會，主題為「選舉不要停留在女力行銷口號，候選人應承諾落實基層女性參政及性平機制改革」。

面對 2022 年地方選舉，各黨推出的女性縣市長候選人的人數雖然超越以往，兩大黨均以「女力」為名相互較勁，媒體也以「女力爆發」形容這次選舉，但除此之外，並沒有見到任何候選人或政黨提出承諾將透過政策或制度改革支持女性參政。婦女新知基金會在選前 11 月 11 日記者會，呼籲各黨除了用口號推捧個別女性候選人的女力行銷之外，各政黨及各候選人應提出支持地方性別民主化的三項改革承諾：

1. 提升地方政府小內閣的女性比例超過

40% 並增進多元代表性；

2. 持續深化地方性別平等治理機制，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並提供充足的專責人力，相關資訊上網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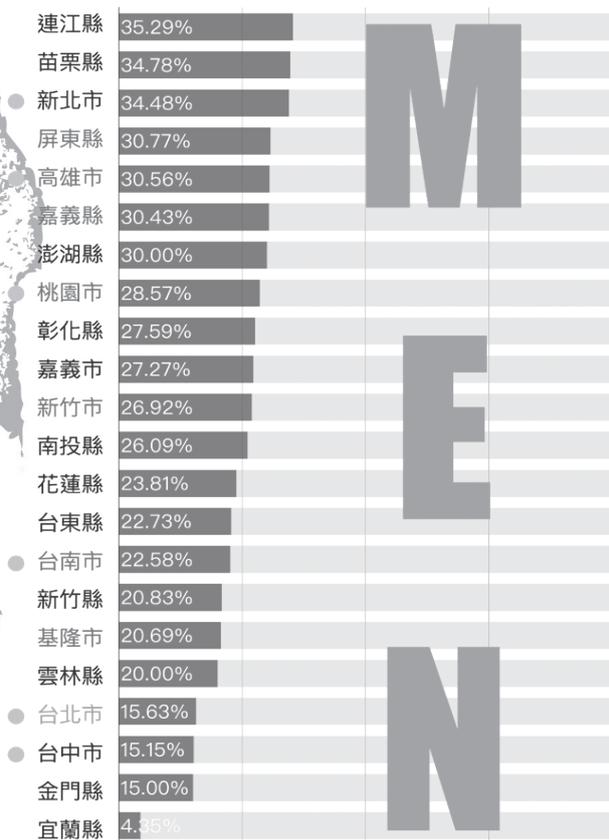
3. 政黨應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建立提名內規，以支持基層女性參政。

呼籲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承諾提升地方政府小內閣的多元代表性

記者會主持人洪惠芬教授開場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選前整理全國 22 個縣市的小內閣名單，發現地方政府小內閣性別比例嚴重失衡。女性比例最高的連江縣也只有 35.29% 首長是女性，倒數第一的宜蘭縣女性首長比例僅 4.35%，23 人名單裡只有 1 人是女性，其餘全數是男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分析，六都之間差距極大，六都中有兩都吊車尾，全國倒數第三的台中市女性首長比例只剩下 15.15%，倒數第四的台北市僅有 15.63%；六都中女性首長比例超過 30% 的只有兩都：新北市政府女性首長佔比 34.48%，高雄市 30.56%。

台灣教育普及，女性人才不是沒有，縣市首長應優先任用當中女性與多元背景的人才，為進一步民主深化開路。因此，我們呼籲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承諾未來若當選，應致力發掘、任用多元背景的人才，組成權力分配平衡的地方小內閣，其中女性一級首長比例應以達到 40% 為目標。



◎圖說／地方政府副首長、秘書長、一級單位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

呼籲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承諾持續深化地方性別平等治理機制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中央大學客語暨社會科學系教授姜貞吟指出，行政院 2012 年已成立性別平等處、設置專責人力，政策上也要求各縣市落實性別平等主流化。但經過了十年，全國 22 縣市當中只有 7 個縣市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依據成立時間先後順序為：臺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彰化縣，以及今年剛成立的臺南市、高雄市，其餘 15 個縣市政府（包括六都中的新北市、台中市）多以兼辦人力來處理性別主流化政策，僅複製中央計劃的空洞內容，看不到在地縣市對於性別處境不利群體的政策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年長女性、或家庭照顧者、性少數各群體不同的需求沒有被重視，各項法定的性平業

務執行上問題重重，讓性別主流化成為空洞口號。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應承諾當選後將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並提供充足的專責人力，上網公開「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訊，包含員額人力及工作成果等；若已設立的縣市，候選人也應承諾增加性平專責人力，以解決目前人力不足問題，才能改善現況，促使各局處落實各項法定的性平業務及性別主流化計畫，回歸「性別主流化」的真正意涵，讓各項性別政策成為主流。**

呼籲各政黨以 1/3 性別比例原則建立提名內規支持基層女性參政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台大政治學系教授黃長玲指出，台灣在 2016 年選出第一位女總統，2020 年國會女性比例超過四成，但很少人關注台灣婦女在參政層級上落差非常大，越到基層，女性政治參與機會越少。

根據黃長玲教授的研究，若不計入原住民選區，全國 159 個地方議員區域選區中，居然有 36 個選區連一名女性議員都沒有；鄉鎮市民代表層級的性別失衡狀況，比地方議員更甚，全台灣鄉鎮市民代表會共 204 個，其中有 16 個代表會裡，連一個女性代表都沒有。

黃長玲教授痛批，政府經常把國會的女性比例拿來大外宣，但地方選制的改革卻停滯不前，十年前就已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府卻遲遲未見提出修法草案，我們呼籲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亟需改革，以達成參政平權¹。

¹黃長玲教授科技部研究計畫《性別比例原則與地方婦女參政：東亞三國的經驗》（計畫編號 MOST110-2410-H002-087-MY3）。

我們呼籲各政黨拿出支持地方基層女性參政的決心，各政黨可先行於法律，建立政黨內規，用 1/3 性別比例原則取代目前地方制度法的 1/4 婦女保障名額，每一選區應選席次每三人當中任一性別不低於 1/3。這樣一來，政黨內部評估提名人選時就應拉高該選區的性別比例保障，推動女性及多元身份背景人才參與政治，共同為台灣民主深化努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地方選舉之選後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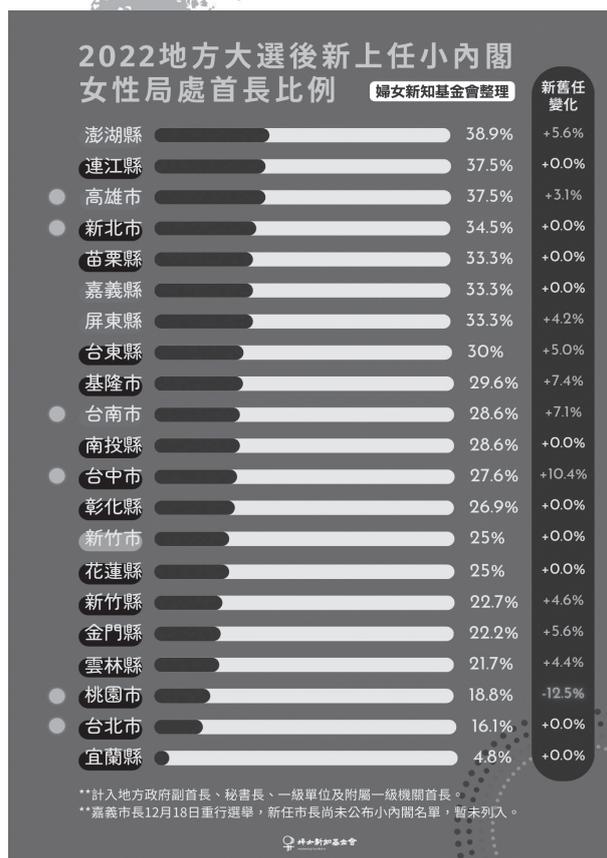
選後新任縣市長於 12 月 25 日就職並公布小內閣名單，婦女新知基金會 12 月 28 日發表聲明，我們統計 21 個縣市的新任小內閣性別比例（嘉義市選舉延後不予計入），比較新舊任小內閣的變化，發現澎湖縣小內閣女性比例為 21 縣市中最高，達 38.89%，高雄市政府與連江縣政府並居第二，女性局處首長皆佔 37.5%。不過整體比例都沒有達到四成，台灣女性的地方參政權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因此本會呼籲各縣市首長應重視女性及多元背景參政人才，女性一級首長比例應達四成。

此外，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小內閣女性比例皆有達三分之一。台中市盧秀燕市長連任後小內閣女性比例上升最多，自選前 17.24% 提升至選後 27.59%，共增加了 3 名女性局處首長，但仍未達到三分之一。

宜蘭縣、台北市的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墊底，桃園市退步最多！

儘管整體來說，全國縣市女性局處首長比例些微上升，但有三個縣市令人極度失望：

1. 宜蘭縣政府選前女性局處首長僅佔 4.76%，21 名局處首長中，僅主計處長為女性



首長，林姿妙縣長連選連任，本會選前 11 月記者會即已抨擊，但林姿妙縣長仍不思改進，藐視性別平等價值。

2. 台北市政府是資源最豐厚的首都政府，求才條件理應更好，但蔣萬安市長上任後，小內閣女性比例僅 16.1%，跟舊任市長柯文哲一樣低，在六都中敬陪末座，淪落為 21 縣市中倒數第二，而且違反蔣萬安市長選前承諾小內閣任一性別不低於 1/3，違背政治誠信，只把性平當作口號？

3. 桃園市張善政市長的小內閣女性比例，與舊任桃園市府相比，退步最多，從 37.25% 降至 18.75%，降幅達 18.5%，落至倒數第三名，是所有縣市小內閣中女性比例唯一倒退的，其餘縣市小內閣女性比例多數微幅提升，或維持不變。

「婦幼局」性平倒退！為何不設立「父幼局」來推動父親育兒？

桃園市除了小內閣女性比例跌幅驚人之外，張善政市長競選時提出「婦幼局」的政見，明顯毫無性別意識，大開時代倒車，違反各國政府呼籲父親共同育兒的國際潮流及性別趨勢。

過往婦女運動主張，在政府治理上應將「婦」與「幼」分開，照顧幼兒、保障幼兒權益，並非只是女人的責任，同時也是男人的責任、政府與社會的公共責任。在現實中我們更需要推動男人參與照顧，張市長何不成立「父幼局」，促進男性共同照顧、增加公共托育、支持女性就業，更符合需求及性平潮流？

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強調，小內閣女性一級首長比例應以 40% 為目標，任用多元背景的人才，將不同的生命經驗及多元觀點帶入地方治理，長期而言有利於地方永續發展及平衡權力分配，同時也拓展更多女性、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同族群、不同階級背景者的參政管道，提攜多元背景的參政人才，深化地方治理團隊的性別意識，透過積極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把握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倡議良機 婦女新知多項政策訴求納入 CEDAW 結論性意見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婦團自 2004 年結盟開始推動台灣政府通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本會為聯盟成員之一。2007 年初立法院通過簽署 CEDAW、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2009 年台灣政府舉行 CEDAW 首次國家報告發表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國際專家提出給台灣政府各項婦女權益及性別政策改革之結論性意見，此乃我國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之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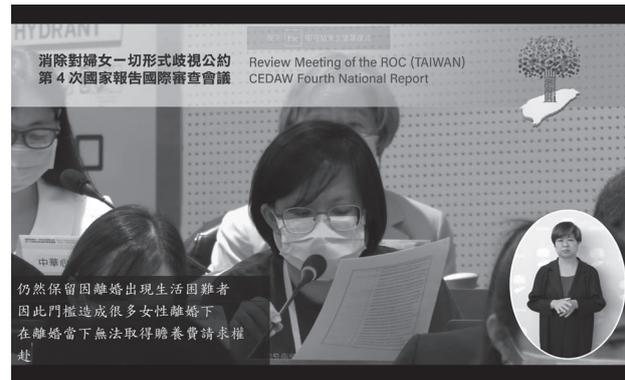
往後每四年一次定期舉行 CEDAW 國家報告發表及國際審查，我們及其他民間團體都會趁此良機來提出影子報告或平行意見給國際專家參考，讓國際專家快速了解台灣施政的盲點或缺失，期望將民間訴求納入國際專家提出給台灣政府的結論性意見當中，日後可作為民間監督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婦女新知針對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提出民間意見

2013 年、2017 年分別舉行 CEDAW 第 2 次及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CEDAW 第 4 次的國家報告發表及國際審查會議因疫情而延至 2022 年底舉行，我們於會前提出多項書面意見，內容包括：

1. COVID-19 疫情及性別影響分析：說明疫情下停課停班造成女性面對家庭照顧的負荷加重，以及失業、減班衝擊女性的比例更高，性別薪資差距拉大，「防疫照顧假」不予給薪、坐視勞工家庭經濟受損等各類困境；
2. 「祭祀公業條例」沿襲父權習俗，明

文排除女性的財產權及參與祭祀組織決策的權利，違反 CEDAW 要求締約國政府應採取積極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發言，說明本會針對贍養費提出修法建議以保障離婚女性權益。

措施以扭轉父權習俗對女性的不平等待遇。

本會推派代表全程參加國際審查會議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各場次，爭取發言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於首日 NGO 第一場次進行整體性發言，除了本會書面意見已提出的政策建議之外，並口頭說明針對贍養費必須「限於生活困難」的要件太過嚴苛，本會提出修法草案期以保障離婚女性權益，但政府不予理會；還有針對婦女保障名額、政黨補助金提出修法條文建議，希望能夠提升女性參政，但政府近年擱置相關修法，停滯不前。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於 NGO 第二、三、四場次發言，分別針對 CEDAW 各條次及政府回應說法來提出我們的政策建議，包括：要求政府研擬反歧視法時應邀請婦團及性平專家參與討論、拘束力不得低於現行性平法制，加強行政院性平處的人力及預算，政黨補助金應撥出至少 5% 培育女性參政人才，保障家事移工人權、0-2 歲托育不足造成女性就業

障礙、政府應提供有薪且彈性的照顧假制度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保障女性的經濟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應修法給予女性平等權利、贍養費應刪除嚴苛要件、退休年金應納入離婚請求分配財產範圍，女性生育自主權還有刑法墮胎罪、配偶同意權、未成年人等限制，以及司法體系應加強改善，便利女性近用司法資源及家事案件法律扶助，提供移民移工需要的司法通譯等。

11月29日晚間，婦權基金會舉辦「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離婚女性經濟權利座談會，邀請本會代表、性平委員與CEDAW國際審查委員當面交流，我們再次闡述並仔細說明本會有關贍養費的修法重點及離婚請求分配年金的民法修正條文建議。

12月2日政府公布CEDAW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給台灣政府的各項結論性意見，內容納入本會多項政策訴求，依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順序，列出如下：

- 政府在起草綜合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例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

-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

- 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

- 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

- 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0-2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

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強烈需要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 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

-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

- 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提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2008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 有關離婚女性的經濟權利：贍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除《民法》(修正草案)第1057-1條第1款和第3款；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

- (c) 考慮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

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 有關女性的生育自主權，建議政府：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去刑事化；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婦女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要保障也要解放——積極同意講座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戴靖芸



積極同意（Only yes means yes, 說是才是同意）意指性行為的發生必須奠基在表達出同意的積極言語或行為之上，它強調對於個人性自主及意願的保障，因此性邀約之一方有徵詢、確認對方同意的義務。相較於台灣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違反意願」模式，以當事人有無推拒、明確說不來認定性自主受到侵害，「積極同意」模式則將未積極表達出同意的性行為認定其違反性自主，避免當事人在驚懼、動彈不得、無法說不的情況下被「推定同意」。

近年來，本會多次邀請專家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盤點現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條文適用上的問題，並將「積極同意」概念引進法律中，以取代過去以被害人抵抗為要件的強制模式，以及沒有說不、即推定同意的違反意願模式，希冀法律改革能更貼合社會需求、提供完善的保護、並解決現有困境。

不過，推動法律改革的同時，如何將積極同意的概念深植於人們意識中，讓人們意識到尊重他人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此部分仍須要社會倡議持續努力。有鑑於此，本會

於今年下半年與遍及全台的幾所大專院校合作，舉辦共八場的校園性自主培力巡迴講座。講座分別於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課程、國立聯合大學通識課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四年級班會、國立中正大學酷斯拉社團活動、世新大學親密關係與溝通課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哲學課程、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導論課程、以及國立臺北大學諮商中心舉辦，每場次為2至3小時，透過至北中南東各地區的大學舉辦講座，擴散並深化學生們對於積極同意的認識。

講座內容部分，主要透過實際的案例，帶領同學們先了解現行法規的運作，再進一步思考現行法規的缺失，並講解積極同意的概念，針對大眾容易產生誤解的部分詳細說明。例如：積極同意並不會造成舉證責任倒置、積極同意並不是指必須簽署書面同意書等。此外，講座也著重於溝通與情感表達的教育，帶領學生們反思異性戀的性與浪漫腳本，培力學生們在親密關係中的協商、溝通與表達。唯有從教育著手，才能根本性地達到保障每個人性自主的目的。



◎圖說／東華大學社會哲學課堂，講師為施雅馨律師



◎圖說／中央大學通識課程，講師為師彥方律師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接線志工下半年訓練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陳逸

志工培訓課程接續上半年的課程，下半年持續安排法律知能的進修課程，內容以子女親權／會面交往實務為主軸，搭配案例研討之內容，例如配偶權、離婚重大事由的實務運用，讓志工不僅只是法條的認識與學習，更是加深法條如何實務運作的見解。

子女親權／會面交往實務之課程，主要是上了三堂相關的課，聚焦於子女親權和會面交往之實務。第一堂邀請高雄少家法院的朱政坤法官，聊聊「未成年子女親權一家事實務」主題，朱法官細細教學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中法官會在意的事，舉出實例讓志工們瞭解酌定和改定之不同，以及所謂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實務上的運用。法條是死的，但實務上法官會考量哪些事項，對於來電者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法官提醒：「父母自己想要的公平，對子女來說公平嗎？」這是關係爭執愈來愈大後，家長很少思考的事情。應該要盡力讓雙方思考個別的做法及對應模式是否符合：善意、給與彈性、及尊重子女。

第二堂則是 8 月 26 日《誰把我的孩子變成陌生人》觀影及映後座談，由蕨類爸爸作為一個探視方，擔任映後座談的主要嘉賓。紀錄片中呈現出現今很多父母親，由於瞭解法庭上判定標準，如幼兒從母、主要照顧者原則等常規預設，讓照顧方在離婚前可能以先搶先贏、無預警的方式將子女帶走，此方式一方面是為了在裁定上有所優勢，一方面則是欲透過切割的方式，切斷子女與另一方感情的延續。蕨類爸爸也表示，他身邊也經常遇到類似的個案，從此之後再也無法與小孩有任何連結。

他分享在會面過程中，子女反映出的態度

往往深受照顧方日積月累的价值觀影響，往往會讓子女無法真正表露想法的與任一方相處。探視方在照顧方層層阻撓探視子女的情況之下，不僅加深了探視方因離婚事件的傷痕，更拉鋸了探視方與子女持續培養情感的機會。

志工分享，觀看紀錄片時，被一幕幕子女在照顧者間選擇，甚至因情勢所逼而被迫做出違背想法的抉擇所感傷。子女在過程中產生出的猶疑、掙扎等焦慮情緒，更呼應了許多研究所顯示出在離婚過程中，孩子往往在其中經歷了難以承受的失落和悲傷。片中令人不捨的還有當主流媒體只聚焦在社會事件結果上，未看見家事糾紛，有冤難伸背後的故事脈絡。其實在新聞背後隱藏著許多不為人知，又或者說不被社會理解與鮮少討論的議題。如果社會上有多人能對每件事有不同的切入角度，發覺事件背後的問題，才能讓此議題獲得正向循環的可能性。

蕨類爸爸分享，最終有少數探視方在辛苦證明自己為友善父母的證據後，終於爭取到單獨會面的機會。即便多數案例仍因照顧方的不配合而失去與子女會面之機會，但透過不同個案願意站出來分享自身經歷，讓社會大眾以更貼近探視方的視角做發想，單看這件事就足以感染更多人願意在未來多關注家事事件，以及多為須再修正的判定常規發聲。

第三則是 12 月 21 日邀請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督導，同時也是現代婦女基金會黃竝 督導，能夠藉由實際從事家事和家庭暴力的社工人員，了解到法院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的考量，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的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等，對我個人而言，收穫很多。

也因對該方面的了解，日後在接線時，也可以讓案主初步了解法院和社工在處理交付子女和會面交往的相關步驟。

志工分享此次課程內容與接線經驗中較相關的部分，首先是增加可提供的資源：原本只知道法院的調解可以提供面臨夫妻關係問題的對話機會，而不知道透過家事商談可以讓不管離婚與否的家庭，減少往後的生活衝突，另親子關係的進行，也可以在同心園、放心園中得到安全的保護。另外，督導如實的描述分享，增加對案件的臨場感，如孩子與帳篷的例子，真的可以感受到當下的氛圍，進而更能同理來電者的心情。後續期待可與督導約時間，至士林地方法院參訪家事服務中心，會對該單位的服務更有想法。

再來，第二大塊則是邀請家事律師就婚姻家庭常見之案例分析，10月27日邀請到德臻法律事務所林家萱律師，她主要分享三個層面，分別為：家事事件實務分享 - 暫時處份、侵害配偶權、跨國訴訟。這些都是在接線中經常遇到的問題，像是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約定與協議內容、或是侵害配偶權的討論，都是來電者經常詢問的問題。她舉例說明侵害配偶權的樣態，包括性交、親吻、擁抱及其他逾越正常交往之行為，但蒐證時要注意避免妨害秘密罪的刑事事件。除此之外，雖然刑法通姦罪已除罪化，但是通姦罪只規範異性性交，而目前如果侵害配偶權，涉及的是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是包含和同性性交的，這塊需要大家更仔細注意才會知道

跨國婚姻的狀況近期接線也有愈來愈多，夫妻跨國無法一起去戶政離婚登記，如有一方在台，可向法院聲請裁判或調解離婚，不在台之一方可出具委任書或屆時以視訊出席，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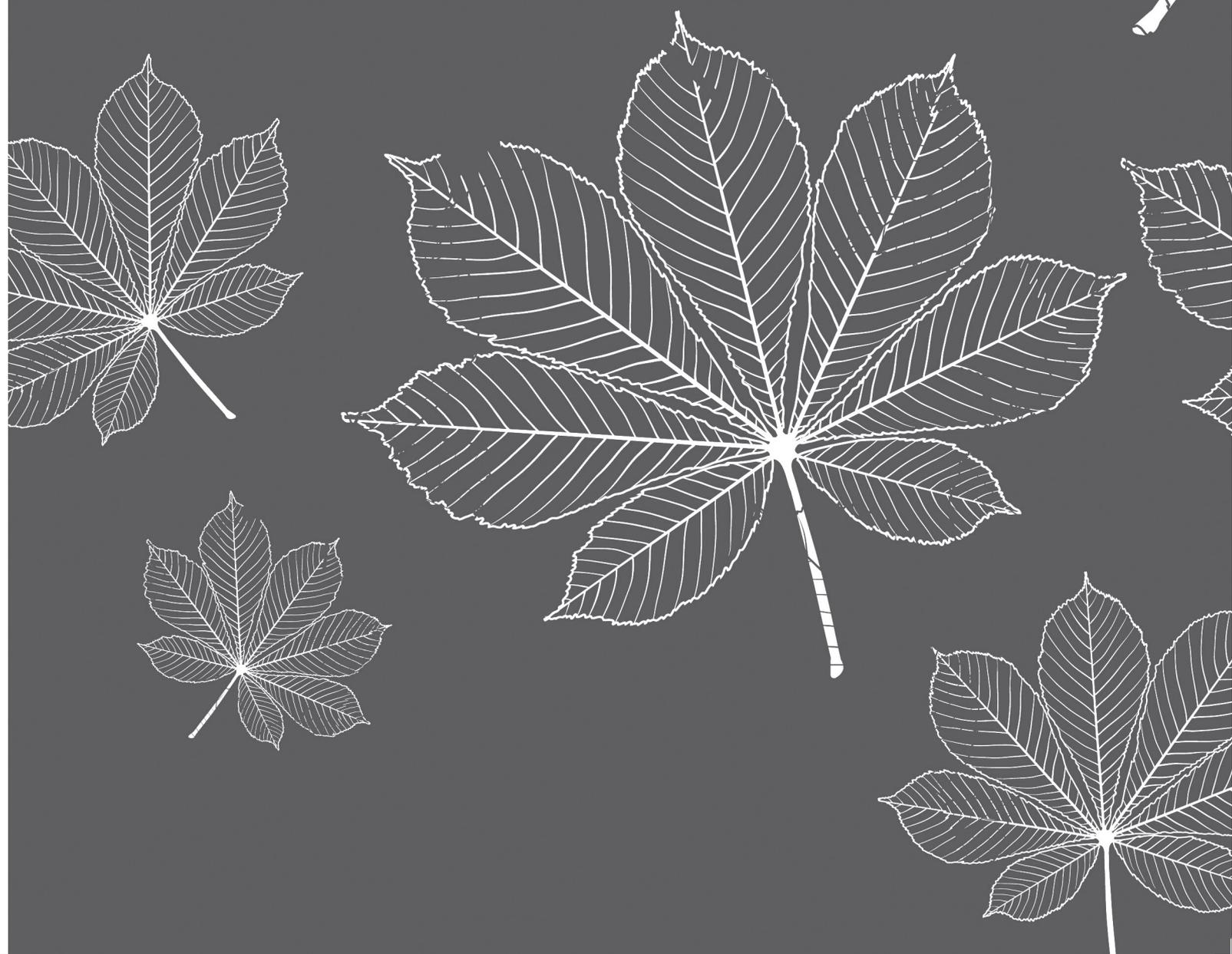
可憑調解記錄或判決書去戶政登記離婚。而結婚未在台登記，要在台離婚，可拿在國外的結婚證書經我國在當地的駐處認證後拿回台灣翻譯並公證，去戶政先登記結婚，隨即亦可登記離婚。以上這些都是很具體的資訊與方法，提供給來電者會相當實用。

第二堂課則是11月25日邀請德臻法律事務所蔡曜宇律師分享案例研討，因為本課程是從志工接線的內容，挑選出十幾則較具爭議性的議題，由講座逐一分析法律關係及適用法條來討論。這種將實際接線的案例逐一來討論適用法條及相關法規，比較生動活潑有趣，講座還將案例相關法律規定順便複習，更能加深印象。例如案例一，能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的聲請人只限小孩、生母、法定父親，及家事事件法規定的繼承權受侵害的人，這部分即為志工較易忽略之處。

講師說明得很詳細，也特別提醒一些應注意的要點，藉由案例說明，溫習法條的運用，感覺頗有收穫！

最後，2023年除了培訓課程，也會安排參訪行程，期待志工不單只有在教室內學習，更可以走到法院實際瞭解案主經歷的種種過程，才得以更為適切給予相關建議與幫助。敬請期待2023年的培訓課程介紹！

活動紀實



Woman ! Life ! Freedom !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援伊朗女性抗爭行動

2022 年九月底，22 歲庫德族女性 Mahsa Amini 因為沒有依照政府訂定標準戴頭巾，遭到伊朗道德警察拘留，並於該期間疑似遭暴力執法致死。

該暴力引發喊出「女人、生命、自由」反獨裁政府的大規模抗爭行動，伊朗政府持續以暴力逮捕與傷害抗爭者。

為了抗議伊朗政府強制女性佩戴頭巾、管制女性的身體，伊朗的女性主義運動者將自己的頭髮剪去、剃髮，世界各國也加入聲援行列。

女人要自由！女人要民主！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透過剪髮行動聲援伊朗女性的抗爭行動。

邀請大家一同反對伊朗政府對抗爭者的暴力血腥鎮壓，反對伊朗政府對女性身體自主的壓迫！



兩地三新知 2022 姊妹情誼高雄會師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姜貞吟

2022 年，一年一度兩地三新知的會師，輪到由高雄婦女新知協會主辦，大家因而有機會從「新知」的歷史情誼緣故，齊聚高雄。距離上次三新知的高雄相聚已有一段時間，這次高雄新知結合 30 週年感恩茶會活動，加上 2021 年我未能有空參加三新知前往陽明山草山水道藍寶石泉的健行活動，因此，今年對於能到高雄一趟感到特別雀躍。

三新知會師活動先從 11/5（六）高雄新知感恩茶會揭開序幕。新知向來以社會倡議跟推動修法的運動路線，讓相關的募款活動辛苦許多。茶會上，在理監事、前任理事長們跟幹部們的籌劃與共同演出下，高雄新知用「一碗麵」的故事緩緩詮釋出多年來數個倡議的行動，包括推動性工法立法禁止懷孕歧視、從母姓、醫療院所的性別友善環境、高雄市第一件性騷擾案申訴、一千個不當媽媽的理由、倡議行人路權、女拳訓練班、農村女性培力等多個行動。婦運前輩推動的行動，今日由接棒者再現於感恩茶會舞台上，匯聚點點滴滴的回憶與能量。

隔天 11/6（日）三個新知就高雄新知執行之計畫「性平教育法運作困境與倡議方向」進行座談交流意見。2004 年性平教育法施行至今，在不同層級校園中施行已有推廣成效，但同時也累積許多實務運作的困境與問題。座談期間，許多人分別從自己的工作經驗，分享對事件承辦的程序、事件發展趨勢等看法，相關議題有待進一步整理與收攏，等 2023 年再議下一步的可能行動。

這次兩地三新知會師活動令人印象深刻的還有當晚高雄港郵輪行程。船公司提供高雄港

區周邊發展的導覽介紹，導覽員運用生動的語彙妙語如珠，介紹港邊許多亮眼的建築體與遊艇觀光開發的未來，然而，碰觸心底的是，導覽員介紹前鎮加工出口區時，沒忘記提到女工跟出口區的深刻關係，節錄一段女工口述訪談，讓遊客了解台灣經濟發展的背後，有著無數個台灣女工的投入。高雄港觀光導覽帶入性別的視角，介紹港區地標中跟女性有關的歷史，增色不少這趟行程。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婦女新知協會跟高雄新知協會，三個新知固定每年會師聯誼，平時各組織業務工作繁忙，此次難得藉兩天行程，傳承婦運前輩當初成立三個新知的用心：婦女新知基金會主政策修法與倡議；台北新知協會近年積極發展社會企業，培力女性經濟力；高雄新知協會社會倡議的同時，進入社區跟農村，擴展在地的性別議題。三個新知在社會倡議之際，持續以會員方式相互認識、組織跟串連，至今共同為台灣女性的權益努力不懈，也希望更多有意願的人加入我們。2023 兩地三新知會師，將輪回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我們，2023 再見！



暑期實習生發表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陳逸



2022年的暑期實習，總共 11 位夥伴參與，除了學校不同、背景都不相同，以往學校上多為台大政大的情況，這次暑期則是從清大到東海，背景從理工學院到社會學系的夥伴，多樣系所、不同區域學生的加入，更豐富了整體的討論層次。除了學校與系所背景外，年齡也不盡相同，年紀較小有從高中剛升清大的準大一生，也有即將升大四，已在校內有社團、性平委員等多樣參與的同學，相信不同的經歷也都可做討論的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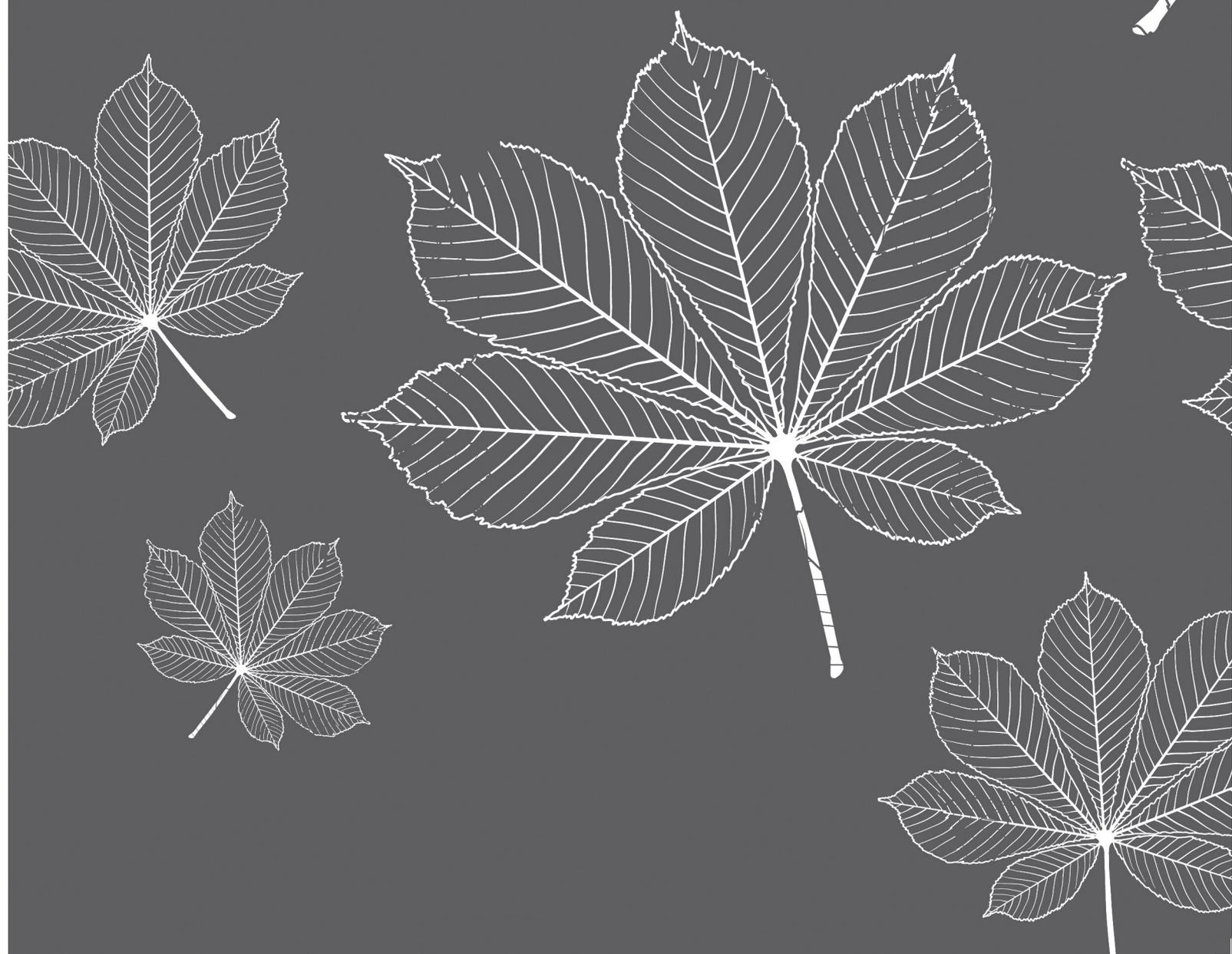
這次的暑假培訓，因應許多夥伴的加入，有相當豐富的安排。除了 14 場的 NGO 聯合參訪、還有 5 場新知內部培力，內部培力增長實習生們對於性別議題的深度及廣度，更對原本不感興趣的性別議題產生更多自己的想法，例如由東吳社工系惠芬所主講的「資本主義下照顧與勞動之衝突」，有參加那堂課的實習生分享，通常學生階段對於照顧覺得是距離自己遙遠的議題，但透過惠芬老師細緻的將照顧議題剖析，才了解到照顧的不易與困難，以及照顧的價值並未被社會所重視。

暑期發表之分享，有夥伴提到，這次的暑期實習，很重要的的是讓他跳脫原本既有的學術環境，學習結合實務如何改革。她分享在學校

的學習都是以理論知識為主的內容，較少放到社會倡議的層面來看，具體而為要如何達成改變。而新知的倡議工作，讓她學習到的是如何讓改變成真、也就是付諸實踐的過程。付諸實踐的過程，可以有各種形式的結合，大至修改法律條文，小則是發懶人包、現時動態等行銷，都是有助於這樣改變成真的一小步。她認為雖然改變不太可能即刻成真，可能要等五年十年或更久才有一點點的不同，但她還是有感於在改變下需要的耕耘與努力是非常多的。很開心短短的暑假期間能有這樣的學習，同時新知認識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讓改革這條路上有更多夥伴同行。



新知大聲婆



回不去也走不了，憲法法庭如何看待「有責配偶」的離婚自由？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施雅馨

憲法法庭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對「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即《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僅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之一方可以向責任較重之一方訴請離婚」是否違憲，進行辯論。

什麼是離婚自由？憲法保障離婚自由嗎？

婚姻自由是《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婚姻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人民享有締結婚姻與否的意思決定自由。

而婚姻自由保障的範圍包括：是不是要結婚、選擇結婚對象、是不是要結束婚姻關係等自由。其中，是不是要結束婚姻關係自由就是離婚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有責配偶不能請求離婚是什麼意思？

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是在 74 年增設，當時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對離婚原因多樣化的需求下，參酌各國婚姻制度及立法例下，只要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就可以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是為了避免因為自己行為導致婚姻無法維持的人（如：外遇方、家庭暴力方）可以隨意請求離婚，造成不公平結果，訂有但書「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限制有責配偶的離婚自由。

但這樣的限制，真的公平嗎？

小美跟先生結婚迄今十五年，早在七年前兩人已經分居只有婚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法院認為是因為小美自行離家造成兩人分居無法

維繫婚姻的情形，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僅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之一方可以向責任較重之一方訴請離婚」規定，小美要為此負責任不能請求離婚，小美是「有責配偶」。

但若是小美先生請求離婚，因為雙方沒有同住是小美造成的，小美先生屬於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之一方，法院會認為小美先生可以請求離婚。

事實上，小美七年前離家出走是因為發現先生外遇而且把小美趕出門，小美被趕出家門後再也不能回家了。

但小美先生在法庭上說是小美自己離家出走，小美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先生外遇且趕走自己的，因此小美被認為是做錯事的人，小美是「有責配偶」，限制小美可以自由選擇結束婚姻關係的權利，不能離婚的結果對小美真的公平嗎？

小美先生外遇且趕小美出門，難道不屬於「有責配偶」？有責配偶究竟應以什麼時間點判斷離婚原因、怎麼認定誰該為離婚原因負責任，才算公平？

同性婚姻的有責配偶可以請求離婚，比異性婚姻更容易主張離婚？

無論異性或同性都能登記結婚，自由選擇結婚對象，法律保障相同。但在離婚自由卻不同：

在雙方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下，異性婚姻請求離婚需要受《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應由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的限制，同性婚姻只要有無法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任一方都可以向法院請求離婚。

同樣是有責配偶，為什麼因為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而形成可否請求離婚的差別待遇，若無正當理由，現行法律似不該僅因性傾向而形成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的差別待遇。

婚家體制多元性，解開結婚、離婚的枷鎖

我國目前對家庭結構的形式體現，國家選擇以「婚姻」作為單一選擇形式，從在合法婚姻下有諸多制度性保障（如：忠誠義務、財產管理與分配、父母子女等權利義務）可證。也因此更容易形塑刻板印象，如：相愛就是要結婚、組成家庭就是要結婚、結婚後生小孩才正當、守護婚姻等於守護家庭，往往是造成現今社會存在諸多有名無實婚姻久懸未決的因素。

國家應思考，奠基於親密關係以經營共同生活的表現形態，除了合法結婚形式外，是否有更多元彈性的婚家體制表現形式，如：永久性同居、以別居形式經營共同生活，使國家法律資源可以合理分配，對於非合法結婚的婚家體制表現形式，亦給予相應的制度性保障。

且因應未來世界潮流，在尊重每個人對生活型態選擇的意願及自主性，不宜過度使用國家制度限制人民選擇自主性。

婚姻可以是生活的一部分，但不是生命裡全部的生活，也鼓勵每位在婚姻關係受傷者，都相信自己有能力經營離開婚姻關係後的生活。就子女最佳利益觀點，長期生活在父母高衝突的家庭環境下，對子女的心理健康、手足感情、成年後親密關係經營等情，恐怕較難有正向影響。

法院究竟應將心力放至處理當事人對離婚

原因的責任認定，抑或將心力投注在離婚所衍生之問題如何處理最符合當事人需求，此次憲法法庭對有責配偶可否請求離婚議題辯論，究竟如何兼顧維護婚姻公益性與婚姻自由兩者間之衡平，將於 11 月 15 日揭曉。

祭祀公業釋憲案：排除女性子孫不得為「派下員」祭祀祖先，是什麼樣的社會？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姜貞吟

10月18日憲法法庭就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釋憲案進行言詞辯論，再度引起社會關注。女性子孫不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的相關條例爭議，不僅在2015年釋字第728號未獲妥適處理，短短七年間又再度成為釋憲焦點。

什麼是「派下員」？

根據《祭祀公業條例》，所謂「派下員」是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一) 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二) 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本次憲法法庭主要處理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的情況，包括「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4條第1項後段）、以及「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第4條第2項）；前次釋字第728號則處理「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第4條第1項前段）是否違憲的爭議。

整個第4條關於派下員資格的規範，都跟排除女性或限制女性得為派下員有關。祭祀公業為傳統父系傳承組織，條例施行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內部規約幾乎僅限定「男性子孫」具有成為派下員的資格，女性完全被排除在外。

2008年7月1日開始施行的《祭祀公業條例》，並未積極處理男女派下員的差別待遇，而是將排除女性權益的傳統民俗從習慣法位階，進一步提升為法律位階，無疑以國家制度力量鞏固對女性派下權的侵害。

通過第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跟第3項的規定，沒有規約或規約未規定的祭祀公業，僅在某些特定情況，女性才得為派下員：包括「未出嫁」、有「招贅夫」、「未招贅但生有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經三分之二現員以上書面同意」等，然而條例卻未見對男性子孫同等的規範。女性的生理性別、女性的婚姻狀態、女性的子女姓氏，都成為派下權被排除的根據。

依據內政部說法，《祭祀公業條例》以男性得為派下員，是因為台灣傳統習俗賦予男性祭祖義務，才排除「未承擔祭祀者」的派下權，並非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也不是針對「女性」。此種說法忽略祭祀公業遵循傳統父系繼嗣體制運行，設定男女婚姻形式為「女嫁出、男娶入」，而非現在社會重視的雙方平等婚姻。

傳統宗族與家族多以「女兒嫁出」來排除女兒承擔本宗祖先祭祀，過去更以此來拒絕女兒的財產繼承權。民間習俗中，女性子孫常被「未承擔祭祀責任」、「祖先牌位誰在拜？」質疑其責任義務與權益，被拒於原生家族、宗族事務之外。事實上，並非是女性子孫不願意，而是父系文化規範就不讓女兒盡此義務（民間更衍生出禁忌），進而剝奪相關的權益。

除了「性別」是《祭祀公業條例》排除的

標地，「姓氏」也是。祭祀公業此種以「性別」為基礎的排除，結合祭祀責任、嫁娶婚形式，同時也強調父系「姓氏」的繼承才能擁有派下權。限定祭祀公業派下員須維持父系姓氏，也與 2007 年《民法》第 1059 條修正，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之價值相衝突。

《祭祀公業條例》強化民間習俗中對女性的多重排除與規範，與男性子孫形成差別待遇，不只是身份權與財產權的被否定，還包括因此而來的身份認同、宗族與祭祀公業事務的涉入資格，以及宗親網絡與資本的繼承與積累，差別待遇進而形成性別的不平等，這些都不能以「男女有別」、「性別差異」、「祭祀責任之性別分工」來合理化此種不平等。

《祭祀公業條例》以國家法律強制力，鞏固對女性差別待遇的民間習俗，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國家法律本應負起消除性別不平等的義務，改善不利於女性的各種處境，積極追求性別平等的社會發展。

我國自 2012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締約國需「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第 2 條），也「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5 條）。

此次釋憲申請，不正是讓我們檢視《祭祀公業條例》這套父系繼嗣系統，對單一性別的排除與歧視的好機會嗎？

近年來，女性參與宗族事務跟祭祀公業運作的情況越來越多。例如 2007 年東華大學蕭

昭君教授爭取成為彰化社頭鄉斗山祠舉行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桃園新屋客家范姜宗族祭儀已有女禮生羅金珠，本宗女兒范姜沛彤擔任范姜宗親會總幹事等。近年客家社會正在積極推動女兒（姑婆）過世後得以返回本宗安置，登上宗祠公廳接受後代祭拜，這些都是宗族跟祭祀公業接納女性的事實。

就筆者在客家鄉鎮看到的祭祀公業，已有一些祭祀公業派下員有男有女，也有不同姓氏的子女成為派下員。他們相信祭拜祖先不分性別，也不分姓氏，維繫祭祀公業的傳承是每個後代子女該盡的義務跟權益。這些宗長告訴我，當他們去政府相關單位更新資料登錄時，一線承辦人員就會要求派下員不能排除女性，基於性別平等的信念，他們也遵守規定。

當祭祀公業、政府一線工作人員、宗親會等都在努力改善傳統對女性的排除之際，大法官更應該與時俱進，以未來性與前瞻性的視野處理派下權的法律不公。

派下權的繼承是世代持續的，此時若不破釜沈舟解決，未來仍舊會產生更多爭議。在此，呼籲大法官除了回應本次釋憲之爭點之外，也需重新檢視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通盤檢視、檢討與修正《祭祀公業條例》運作，對女性形成的長期排除與不平等，以及對社會追求性別平等信念的負向影響。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信用卡卡號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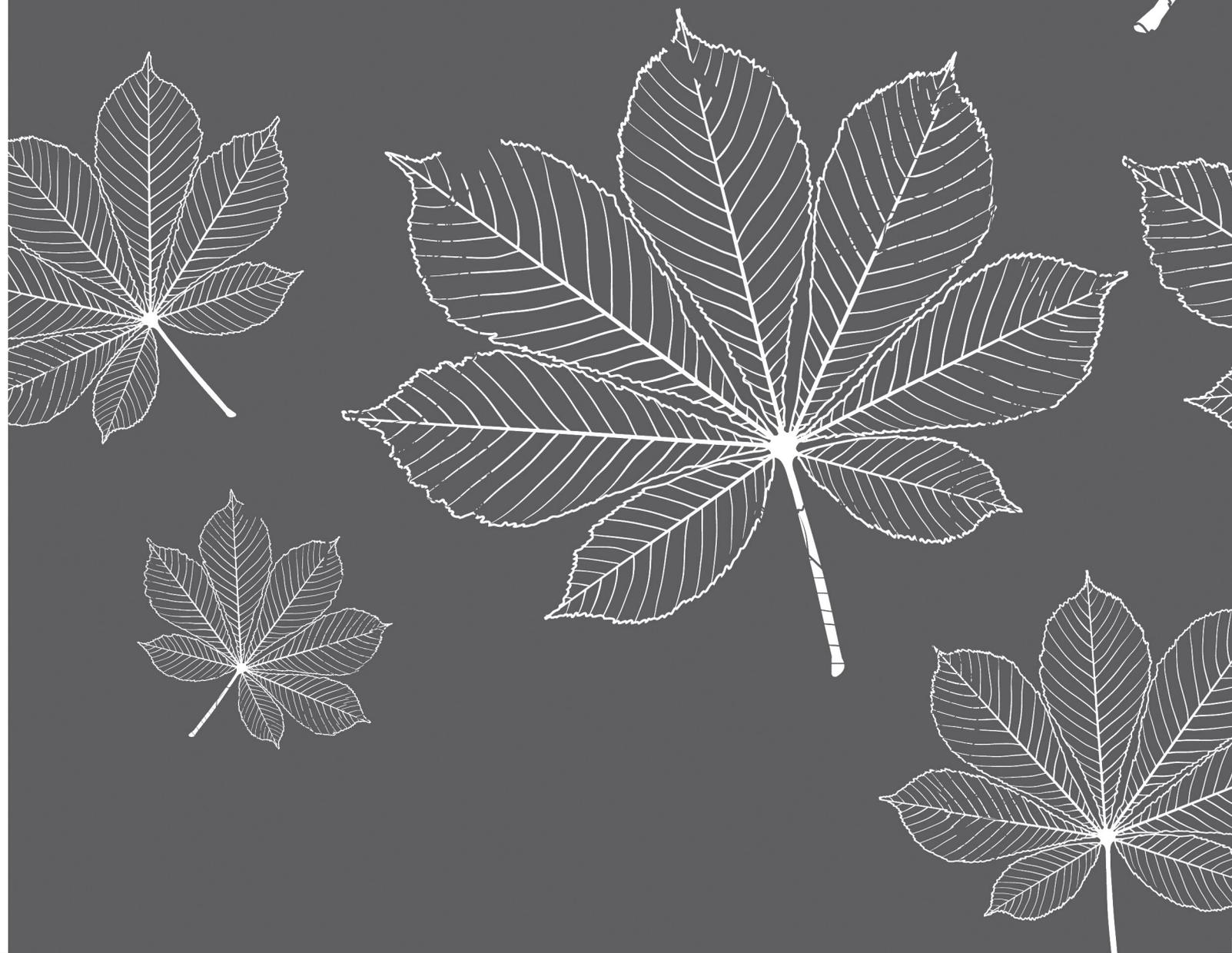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參訪小記



NGO 聯合參訪 鄉土文化與土地關懷：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行動藝術展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郭紀廷



2022 年規劃了 14 場 NGO 聯合參訪，我們帶領實習生／志工一同參訪人權、勞動、環境、性別等團體，了解台灣民主運動歷程以及性別運動之發展。7 月 5 日第一場是去參觀土地徵收展覽，是由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惜根台灣協會主辦，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的展覽內容。

以下為實習生郭紀廷的分享：

「人民真的束手無策。程序，你跟他講道理沒用。跟他打司法又打不過他，行政、司法、財團勾結在一起，連最後可以陳情的總統都不理，人民最後只有死路一條。」只要政府想要就能得到，這種專制的情況，我從沒想到在臺灣這個「民主社會」中仍在上演。

人民辛苦種植的稻穀、代代相傳的祖屋、賴以為生的土地都可能在一系之間被政府粗暴掠奪、毀壞。對於政府在進行的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等，人民所提起的訴願及行政訴訟，幾乎全部都是敗訴。不公不義、黑箱作業的程序，讓人民沒有保障自身權益的機會，只能迫於無奈發展第二專長，重新尋找安身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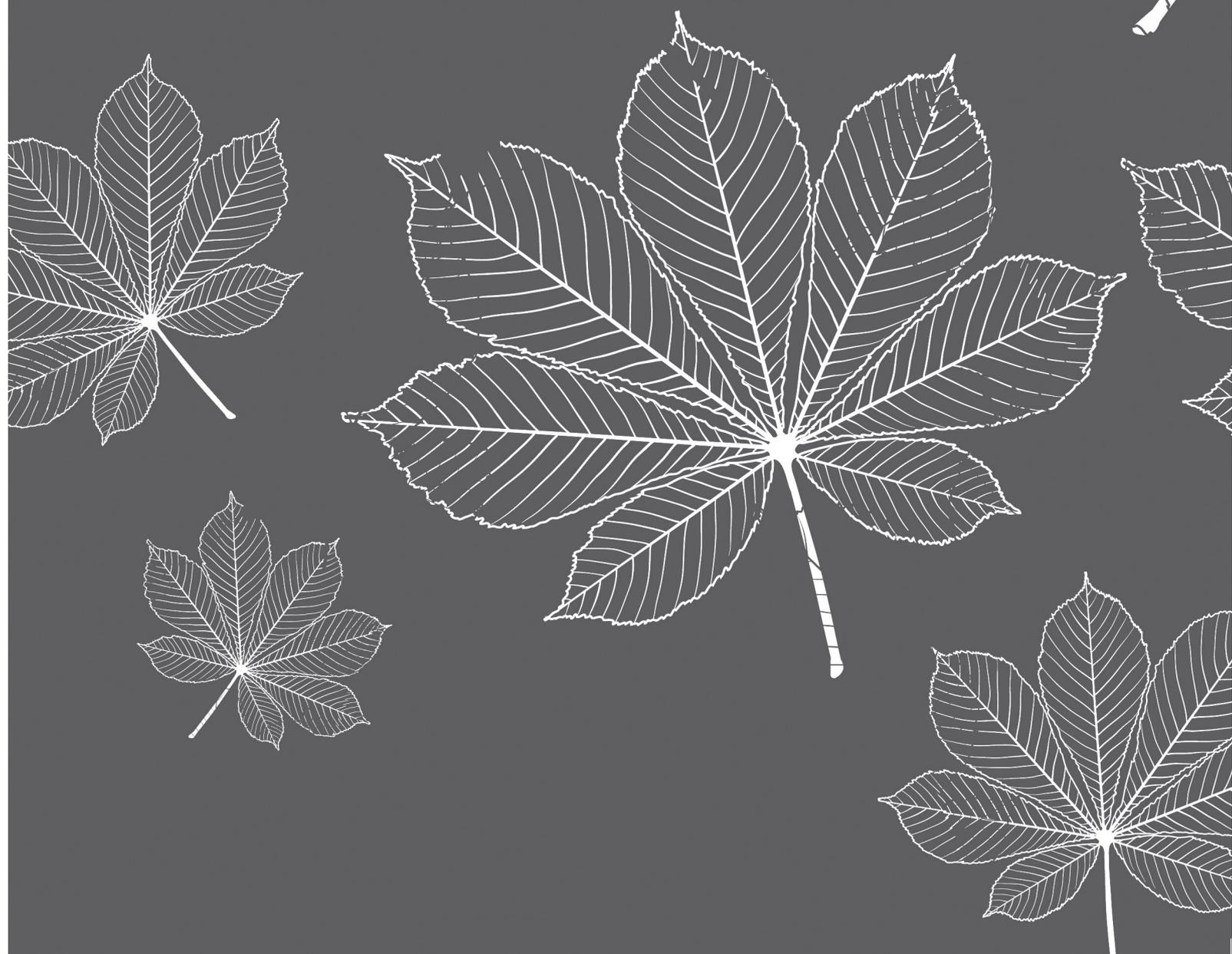
即使政府徵收土地的方式如此不正義全然不顧人民意願，我仍試圖尋找可以解釋政府鹵

莽行事的理由，想著若是為了必要的公共建設，政府能給出合理的名目、給人民該有的補償，可能還是有其公共利益。但事實是許多土地時至今日仍被閒置，沒有原先承諾的合宜住宅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的企業進駐，只留下未知未來的工業儲備用地和雜草叢生的荒廢空地。在這場權力不對等的爭奪中，政府的蠻橫顯得無緣無故，而人民的聲音始終被視若無睹。

「土地留下來，要吃什麼就自己種，多麼好的事情呀！買一棟鳥籠有什麼屁用，土地的價值不只是數字呀！」對人民來說，有時候土地不只是維生的工具、房屋不只是避雨的住所，更是家族的象徵，是人精神上的依靠。農田是農夫揮汗創作的舞台，所以我覺得即使符合程序正義、公共利益，他們捍衛家園、守護土地的精神也不是農地價格、經濟產值能相比較的。

在剝皮寮展出的土地徵收展覽，整理了被政府無理掠奪的土地。在看展覽的過程中，我一直試圖理解政府徵收土地的理由、實施的手段、行為合理的原因，但百思不得其解。「今天政府這樣搶我的土地，叫我們農民怎麼生活？」我不是被剝奪棲身之地的人民，我不懂失去謀生管道的窘迫，但在展覽中看到許多為了爭取自身權益花費大半光陰甚至不惜以生命交換的人們，他們的努力仍在等待回應，如今也有人仍在為自己的權力努力著。希望這次的展覽能讓他們的聲音得到關注，我也從中更深刻體會到人權來之不易需要大家一同爭取。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01 月 - 12 月 損益表

整理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黃昱凱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9,952,469
捐款收入	9,018,021
其他收入	934,448
本會經費支出	9,220,290
人事費	6,351,065
行政及業務費用	2,869,225
累積餘絀	732,179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7 月 ~ 12 月 捐款人名單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844	Benevity	500	邱瀨葳	200	劉彥廷
1,000	Yi-Chia Chu	500	柯○諺	1,000	劉梅君
100	公 ○	1,500	洪○均	30,000	劉慧君
1,000	方王慶理	300	胡馨尹	600	蔡○好
1,000	方念萱	500	翁嘉信	500	蔡秉澈
500	王○真	600	高怡貞	500	蔡晏霖
300	王○宣	2,000	張凱雄	500	蔡筱萍
10,000	王○英	500	張嘉文	1,000	蔡嘉玲
500	王慕寧	500	莊○茹	300	蔡○宇
500	王麗娟	500	許淑芬	500	鄭○馨
500	王麗容	2,000	郭○瑩	300	鄭○誠
300	石易平	300	郭耀隆	500	鄭○凡
100	朱○蘇	300	陳又瑄	299	鄭曉穗
500	江○瑜	300	陳正軒	300	蕭宇佳
300	吳○玲	10,000	陳佩瑛	1,000	蕭○國
500	宋易修	600	陳宜倩	500	賴○渝
1,000	李元晶	100	陳冠臻	200	戴誌良
300	李○健	300	陳○隆	500	謝淑芬
500	李佩雯	200	陳若婷	300	鍾佩諭
2,000	李厚慶	300	陳○育	300	鍾○真
500	李○欣	300	陳○松	1,000	鍾道詮
300	李珮慈	300	陳運財	1,000	瞿○怡
1,000	李淑惠	300	陳○琪	1,000	簡○
1,000	李○之	100	陳○雲	1,000	蘇聖惟
150	李○華	500	傅大為	300	鐘○誼
500	沈○興	1,000	善心人士		
300	阮○眉	300	曾○蘭		
500	周靜佳	300	曾資雅		
200	林佑運	1,020	程嘉莉		
500	林○珊	200	黃文欣		
300	林育萱	1,000	黃晴筠		
500	林宗弘	700	黃○玲		
300	林宣亞	2,000	黃靖雅		
200	林○綺	500	楊○娟		
300	林海笛	100	楊涵鈺		
100	林淑玲	200	楊雅淳		
300	林○泓	500	楊雅婷		
1,000	邱方廷	1,000	雷文玫		
		700	劉○臻		
		150	劉○葳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153	Benevity
1,000	Yi-Chia Chu
100	公 ○
3,000	尤伯祥
1,000	方王慶理
1,000	方念萱
500	王○真
598	王○慶
300	王○宣
10,000	王○英
300	王○鳳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王麗容
300	石易平
500	江○瑜
7,700	吳玉婷
300	吳○玲
500	宋易修
1,000	李元晶
300	李○健
500	李佩雯
1,000	李岱恩
2,000	李厚慶
799	李○欣
300	李珮慈
1,000	李淑惠
1,000	李○之
500	沈○興
1,000	阮呂娟
300	阮○眉
500	周靜佳
200	林佑運
500	林○珊
300	林育萱
500	林宗弘
300	林宣亞
200	林○綺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300	林○泓
2,000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金額	姓名
2,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1,000	邱妙津
10,000	邱貴玲
1,000	邱雅芳
500	邱瀨蕙
500	柯○諺
1,500	洪○均
5,000	紀冠伶
300	胡馨尹
500	翁嘉信
300	高怡貞
2,000	張凱雄
200	張惠慈
500	張嘉文
500	莊○茹
500	許淑芬
1,000	許○停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2,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2,000	陳東升
100	陳冠臻
300	陳○隆
200	陳若婷
300	陳○育
300	陳○松
300	陳運財
100	陳○琪
500	陳○雲
500	傅大為
3,300	善心人士
300	曾○蘭
300	曾資雅
65,000	覃玉蓉
200	黃文欣
1,000	黃晴筠
700	黃○玲
3,000	黃聖哲
100	楊涵鈺
200	楊雅淳
500	楊雅婷
3,000	葛○珮

金額	姓名
1,000	雷文玫
2,000	趙子瑩
700	劉○臻
150	劉○蕙
200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2,000	劉嘉薇
10,000	潘天慶
600	蔡○好
500	蔡秉澂
500	蔡晏霖
500	蔡筱萍
1,000	蔡嘉玲
300	蔡○宇
500	鄭○馨
300	鄭○誠
500	鄭○凡
300	蕭宇佳
1,000	蕭○國
300	賴○丹
200	戴誌良
500	謝○君
500	謝淑芬
300	鍾佩諭
300	鍾○真
1,000	鍾道詮
1,000	瞿○怡
1,000	簡○
10,000	藍佩嘉
1,000	顏兆平
3,000	蘇以青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208	Benevity	5,000	余○勳		會
1,000	Yi-Chia Chu	5,000	余欣蓓	2,000	社團法人台灣
2,000	丁○徵	700	吳玉婷		生育改革行動
5,000	丁書亞	300	吳○玲		聯盟
50,000	大成台灣律師	10,000	吳芷儀	3,000	社團法人台灣
	事務所	2,000	吳惠玲		同志諮詢熱線
100	公○	3,600	吳○魯		協會
10,000	尤美女	500	呂○旻	200,000	社團法人台灣
100	方○	2,000	呂○雯		社區照顧協會
1,000	方王慶理	500	宋易修	1,000	邱雅芳
1,000	方念萱	60,000	宋順蓮	500	邱瀨蕙
500	方怡潔	1,000	李元晶	157,000	姜貞吟
20,000	方承猷	300	李○健	1,000	施學燦
500	王○真	500	李佩雯	500	柯○諺
5,000	王幼玲	10,000	李○玟	5,000	洪貞玲
10,000	王如玄	1,100	李○捷	1,500	洪○均
20,000	王伯昌	2,000	李厚慶	2,000	洪○倩
2,000	王秀雲	300	李○儀	2,000	胡愈寧
5,000	王怡修	2,000	李貞德	300	胡馨尹
2,000	王俐容	500	李○欣	5,000	范巽綠
1,000	王春友	300	李珮慈	1,100	范朝詠
300	王○宣	1,000	李淑惠	8,000	唐倩婉
10,000	王○英	1,000	李○之	10,000	孫蘭英
2,000	王聖芬	8,000	杜海容	49,000	師彥方
400,000	王碧珠	5,000	沈秀華	50,000	徐秀龍
6,000	王銀國	500	沈○興	500	翁嘉信
500	王慕寧	300	阮○眉	24,814	茶會義賣
5,000	王曉丹	2,000	周宇修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
500	王麗娟	500	周靜佳		賢文教公益基
500	王麗容	10,000	官曉薇		金會
50,000	王儷靜	500	林○軒	2,000	財團法人高雄
500	古○君	200	林佑運		市婦女新知協
2,000	田秋堇	500	林○珊		會
5,000	田庭芳	300	林育萱	10,000	財團法人國際
300	石易平	6,000	林孟皇		單親兒童文教
2,000	朱嘉芬	500	林宗弘		基金會
2,000	江妙瑩	300	林宣亞	10,000	財團法人勵馨
1,000	江玲穎	200	林○綺		社會福利事業
500	江○瑜	300	林海笛		基金會
2,000	何承晏	2,000	林祐聖	300	高怡貞
1,000	何欣寧	100	林淑玲	5,000	張○慧
5,000	何榮幸	2,000	林雪琴	250	張竹苓
10,000	余亞玲	300	林○泓	5,000	張敏琪
		3,800	社團法人台	2,000	張淑惠
			灣人權促進	2,000	張莉均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張凱雄	3,000	馮喬蘭	500	鄭○凡
1,000	張富滿	200	黃文欣	300	蕭宇佳
200	張惠慈	5,000	黃旭田	4,000	蕭○弘
3,000	張皓期	6,990	黃○玲	13,000	蕭○國
500	張嘉文	3,000	黃淑美	20,000	賴君義
500	張榮峯	1,000	黃晴筠	300	賴○丹
299	梁組盈	700	黃○玲	200	戴誌良
2,000	梁雙蓮	5,000	黃○立	2,000	薄慶容
100,000	莊喬汝	20,000	黃瑞明	2,000	薛齊樂
500	莊○茹	5,000	黃鈴翔	8,000	謝旻桂
2,000	莊澄臻	6,000	黃馨慧	2,000	謝明珠
500	許淑芬	5,000	黃顯凱	500	謝淑芬
2,000	許嘉恬	10,000	楊佳羚	300	鍾佩諭
95,000	郭怡青	100	楊涵鈺	300	鍾○真
300	郭耀隆	2,000	楊琇晴	1,000	簡 ○
300	陳又瑄	200	楊雅淳	1,000	顏兆平
300	陳正軒	500	楊雅婷	2,000	顏○怡
2,000	陳志柔	2,000	楊瑛瑛	20,000	蘇芊玲
299	陳○文	4,000	經濟民主連合	1,000	蘇聖惟
10,600	陳宜倩		行政部主任	300	鐘○誼
3,000	陳怡文	10,000	葉大華	3,000	顧燕翎
100	陳冠臻	5,000	葉怡君	30,000	饗饗精準控醣
300	陳○隆	10,000	葉虹靈		生技有限公司
200	陳○莉	10,000	廖○桂		
200	陳若婷	10,000	劉 宜		
300	陳○育	1,000	劉○雯		
10,000	陳惠馨	700	劉○臻		
2,000	陳椒華	200	劉彥廷		
4,000	陳○棻	1,000	劉梅君		
3,000	陳逸珊	4,400	潘一如		
300	陳○松	600	蔡○好		
300	陳運財	2,000	蔡其達		
500	陳○雲	1,000	蔡宗甫		
3,000	陳韻如	500	蔡秉澈		
500	傅大為	12,000	蔡美芳		
12,500	善心人士	500	蔡晏霖		
10,000	曾○龍	500	蔡筱萍		
300	曾○蘭	1,000	蔡嘉玲		
300	曾資雅	300	蔡○宇		
500	覃玉蓉	10,000	蔡耀德		
20,000	詠真實業股份	50,000	蔣佩琪		
	有限公司	2,000	鄭美里		
2,000	賀照緹	500	鄭○馨		
2,000	馮建三	300	鄭○誠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264	Benevity	300	林○泓	100	楊涵鈺
1,000	Yi-Chia Chu	5,000	邱花妹	200	楊雅淳
100	公 ○	1,000	邱雅芳	500	楊雅婷
1,000	方王慶理	500	邱灝葳	300	廖儒修
1,000	方念萱	100,000	姜貞吟	700	劉○臻
500	方怡潔	500	柯○諺	200	劉彥廷
500	王○真	1,500	洪○均	1,000	劉梅君
300	王○宣	300	胡馨尹	600	蔡○好
10,000	王○英	2,000	范 雲	1,000	蔡宛庭
300	王舒芸	10,000	虹錡生技有限 公司	500	蔡秉澂
500	王慕寧	5,000	孫瑞穗	500	蔡晏霖
500	王麗娟	600	徐秋玲	500	蔡筱萍
500	王麗容	500	翁嘉信	1,000	蔡嘉玲
500	古○君	500	袁子賢	300	蔡○宇
300	石易平	750	高怡貞	500	鄭○馨
500	江○瑜	300	張竹苓	300	鄭○誠
700	吳玉婷	250	張惠慈	500	鄭○凡
300	吳○玲	200	張嘉文	300	蕭宇佳
1,000	吳○瑜	500	張榮峯	13,200	蕭○國
500	呂○旻	500	梁○芳	300	賴○丹
500	宋易修	50,000	莊○茹	200	戴誌良
1,000	李元晶	500	許淑芬	500	謝淑芬
300	李○健	500	連思良	300	鍾佩諭
500	李佩雯	200	郭怡青	300	鍾○真
2,000	李厚慶	851	郭耀隆	1,000	簡○
300	李○儀	300	陳又瑄	1,000	顏兆平
500	李○欣	300	陳正軒	100	蘇○甄
300	李珮慈	300	陳宜倩	1,000	蘇聖惟
1,000	李淑惠	600	陳冠臻	300	鐘○誼
1,000	李○之	100	陳○隆	2,000	顧珮仙
500	沈○興	300	陳若婷		
300	阮○眉	200	陳○育		
500	周靜佳	300	陳○松		
200	林佑運	300	陳運財		
10,000	林均琍	300	陳○雲		
500	林○珊	500	傅大為		
300	林育萱	500	善心人士		
500	林宗弘	950	曾○蘭		
300	林宣亞	300	曾資雅		
200	林○綺	300	曾○慧		
300	林海笛	2,200	黃文欣		
100	林淑玲	200	黃晴筠		
		700	黃○玲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858	Benevity
1,000	Yi-Chia Chu
100	公○
1,000	方念萱
500	方怡潔
500	王○真
1,000	王淑麗
300	王○宣
10,000	王○英
100	王雅筠
500	王慕寧
500	王麗娟
500	王麗容
500	古○君
300	石易平
500	全民大劇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	江○瑜
700	吳玉婷
300	吳○玲
1,000	李元晶
300	李○健
500	李佩雯
150	李采寧
2,000	李厚慶
300	李○儀
50,000	李○曄
7,800	李郁欣
500	李○欣
300	李珮慈
1,000	李淑惠
1,000	李○之
2,200	李韶芬
500	沈○興
300	阮○眉
200	林久妍
200	林佑運
500	林○珊
300	林育萱
500	林宗弘
200	林○綺
300	林海笛

金額

姓名

100	林淑玲
300	林○泓
1,000	邱雅芳
500	邱灝蕙
1,500	洪○均
300	胡馨尹
2,000	范 雲
500	翁嘉信
300	高怡貞
250	張竹苓
200	張惠慈
2,000	張○却
500	張嘉文
500	張榮峯
500	莊○茹
500	許淑芬
200	連思良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299	陳○文
600	陳宜倩
300	陳明秀
100	陳冠臻
300	陳○隆
200	陳若婷
300	陳偉倫
300	陳○育
1,099	陳○婷
300	陳○松
300	陳運財
500	陳○雲
500	傅大為
1,200	善心人士
300	曾○蘭
300	曾資雅
200	黃文欣
100	黃昱凱
1,000	黃晴筠
700	黃○玲
100	楊涵鈺
200	楊雅淳
500	楊雅婷
120,000	萬國法律事務

金額

姓名

	所
300	廖儒修
200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660	蔡 安
600	蔡○好
500	蔡秉澂
500	蔡晏霖
500	蔡筱萍
1,000	蔡嘉玲
300	蔡○宇
500	鄭○馨
300	鄭○誠
500	鄭○凡
13,300	蕭○國
500	蕭惟心
300	賴○丹
100	戴吟芳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佩諭
300	鍾○真
3,766	擺攤收入
1,000	簡 ○
1,000	顏兆平
100	蘇○甄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188	Benevity	1,000	邱雅芳	100	楊涵鈺
1,000	Yi-Chia Chu	500	邱灝葳	200	楊雅淳
100	公 ○	1,500	洪○均	500	楊雅婷
1,000	方念萱	300	胡馨尹	500	萬○灼
500	方怡潔	2,000	范 雲	300	廖儒修
500	王○真	1,000	徐○君	1,000	劉○臻
800	王思涵	500	翁嘉信	200	劉彥廷
1,000	王淑麗	300	高怡貞	1,000	劉梅君
300	王○宣	250	張竹苓	500	潘○而
10,000	王○英	200	張惠慈	1,000	蔡○秦
500	王慕寧	500	張嘉文	600	蔡○好
2,000	王藝蓁	500	張榮峯	500	蔡晏霖
500	王麗娟	2,000	曹瑩潔	500	蔡筱萍
500	王麗容	500	莊○茹	1,000	蔡嘉玲
500	古○君	500	許淑芬	300	蔡○宇
300	石易平	200	連思良	500	鄭○馨
36,000	朱瓊芳	500	郭○欣	300	鄭○誠
500	江○瑜	2,500	郭怡青	41,300	蕭○國
700	吳玉婷	300	郭耀隆	300	賴○丹
300	吳○玲	300	陳又瑄	100	戴吟芳
500	呂○旻	300	陳正軒	3,500	戴靖芸
1,000	李元晶	4,000	陳怡伶	200	戴誌良
300	李○健	100	陳冠臻	500	謝淑芬
500	李佩雯	300	陳○隆	300	鍾佩諭
2,000	李厚慶	200	陳若婷	300	鍾○真
300	李○儀	300	陳偉倫	1,000	鍾道詮
500	李○欣	300	陳○育	1,000	簡 ○
300	李珮慈	300	陳○松	1,000	顏兆平
1,000	李淑惠	300	陳運財	10,000	譚○秀
1,000	李○之	500	陳○雲	6,000	蘇○慈
500	沈○興	500	傅大為	100	蘇○甄
300	阮○眉	2,489	善心人士	1,000	蘇聖惟
1,000	周靜佳	1,000	曾○晴	300	鐘○誼
200	林佑運	300	曾○璋		
500	林○珊	1,000	曾○郁		
300	林育萱	300	曾○蘭		
500	林宗弘	300	曾資雅		
200	林○綺	7,500	覃玉蓉		
300	林海笛	200	黃文欣		
100	林淑玲	1,000	黃俊豪		
10,000	林婷立	2,000	黃竝瑄		
300	林○泓	700	黃○玲		
		219	黃頊宸		
		500	楊文喬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07 月～12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7 月 工作日誌

- | | | | |
|-------|---|-------|---|
| 07/01 |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第 18 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 07/22 | 新知短片會議 |
| 07/06 | 台北電台訪談
婦運老照片拍攝行前會 | 07/23 | 長大想想：給女孩的身體與情感教育
工作坊
家事修法會議 |
| 07/07 | 實習生培訓—新知簡介
台北電台訪談 | 07/26 |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婦全會拍攝團隊採訪
實習生培訓：資本主義勞動跟照顧之
衝突 |
| 07/08 | 台北電台訪談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劉洋哲老師訪談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 07/27 |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婦運老照片討論 |
| 07/09 | 家事修法會議
大學生大哉問訪談 | 07/28 | 文宣組會議 |
| 07/11 | 家長協會討論工作坊 | 07/29 | podcast 節目上架順序會議 |
| 07/12 | 身體組年度計畫修正會議 | | |
| 07/13 | Meta 台灣青年領袖大師課非營利組
織工作坊
講座：當國家治理你的子宮——美國
墮胎權辯論能給台灣什麼啟發？ | | |
| 07/14 |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 | |
| 07/15 | 外交部人事處線上演講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臨時常務會議 | | |
| 07/19 | 實習生培訓：國會立法倡議與遊說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討論老照片計畫討論 | | |
| 07/20 | 台北電台訪談：公托收不足額？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 | |
| 07/21 |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元智老師實習機構線上會議
網氏編輯會議
新知參政議題會議：年底選舉的新知
倡議方向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8 月 工作日誌

- | | | |
|-------|---|-------------|
| | | 老照片手冊會議 |
| 08/02 | 行政志工團督 | 08/29 志工團督 |
| 08/03 | 台北電台訪談：關於當父親這件事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 婦運老照片會議 |
| 08/04 | 托盟七夕記者會
NGO 聯合參訪：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運老照片討論 | 08/30 文宣組會議 |
| 08/05 | 婦全會拍攝團隊採訪
婦運老照片討論 | |
| 08/09 | 志工團督
身體 & 勞動議題團督
高雄女中編輯社訪談 | |
| 08/10 | 培璘臺大計畫 - 組織招募說明會
婦運老照片討論 | |
| 08/11 | 實習生培訓：積極同意
新知參政組會議：討論年底選舉的倡
議作法
婦援會慰安婦紀念日記者會
婚家組臨時會 | |
| 08/13 | 家事法研討會 | |
| 08/15 | 臺北市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 |
| 08/16 | 志工團督
志工培訓：影片播映與映後座談 | |
| 08/17 | Meta 台灣青年領袖大師課非營利組
織工作坊
參訪小紅厝月經博物館 | |
| 08/18 |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參訪阿嬤的家 & 婦援會 | |
| 08/22 | 婦運老照片討論 | |
| 08/23 | 實習生培訓：職場性別歧視常見案例
暑期實習發表 | |
| 08/24 | 台北電台訪談：月經教育 | |
| 08/25 | 志工團督
性自主計畫焦點團體線上會議 | |
| 08/26 |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搭訕 PUA- 新知內部分享會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9 月 工作日誌

- 09/01 家長協會行政
堉璘臺大組織專案說明會
- 09/02 志工培訓：第 1052 條 2 項重大事由的實務說明—朱法官
- 09/05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線上會議
Podcast 文案宣傳討論
婦運老照片討論
- 09/07 台北電台訪談：「尊重孩子也是個人」：談禁止下課等不合理的校園規範
台大法律服務學習
META 非營利組織工作坊
- 09/08 訪談婚姻平權運動
- 09/12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婦運老照片會議
- 09/13 2022 女村里長參選培力進階特訓營致詞
- 09/14 Pre-meeting for 9/16 NGO event
- 09/15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年底選舉監督記者會
婚家組會議：離婚破綻主義
Pre-meeting for 9/16 NGO event
- 09/16 Women@Google 2022 饅頭培育計畫線上講座
- 09/19 婦女救援基金會 35 周年暨數位性暴力微電影首映記者會
婦運老照片會議
- 09/22 「性別新知週報」錄音：從老照片計畫來談年輕女孩如何看待台灣婦運歷史
- 09/26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 09/28 台北電台訪談：托盟 2022 年縣市首長選舉托育政策建言
- 09/30 家事修法會議討論
參政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 10/01 家事修法會議
- 10/02 新知影片核心概念凝聚會議
- 10/03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 10/04 TVBS 訪問：育兒津貼加碼托育漲價
新知、家總討論選前評比各縣市長照
討論網站改版
- 10/13 感恩茶會慶功宴
- 10/14 剪髮行動
第 18 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 10/16 老照片專案討論
- 10/17 剪髮聲援影片拍攝
- 10/18 祭祀公業言詞辯論
- 10/19 長照盟「長照監督縣市評比說明討論會」
台北電台訪談：伊朗女性抗爭
政大彩虹市集擺攤
- 10/25 積極同意講座
- 10/27 志工培訓—家事事件實務分享 -- 討論
暫時處分；侵害配偶權及跨國離婚訴訟
- 10/28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報告分享及閉門交流會議
跨性別遊行
- 10/31 堉璘台大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1 月 工作日誌

- 11/02 世新小世界周報訪談人工生殖法
- 11/05 三地新知大會師
- 11/06 三地新知大會師
- 11/09 老照片會議
台北電台訪談：參政記者會
- 11/10 跟蹤騷擾防制法座談
- 11/11 新知參政組記者會
- 11/12 性平教育協會 20 週年感恩茶會
- 11/14 聯合報深度中心記者李先生採訪新知
11/11 選前記者會訴求
婚家組工作坊
- 11/15 積極同意講座 - 東華場
憲法法庭離婚重大事由案言詞辯論
- 11/16 長照聯盟會議
- 11/17 老照片計畫書小組討論
- 11/18 CEDAW 第四次 NGO 觀點會議
新知實習生討論 - 參政議題
- 11/20 老照片討論
- 11/21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積極同意講座 - 聯合場
- 11/22 積極同意講座世新場
- 11/23 台北電台：離婚重大事由
台日韓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訴訟線上
研討會
- 11/25 接線志工團體會議
志工培訓：案例研討
- 11/27 老照片企劃書會議
- 11/28 CEDAW 第四次審查
- 11/29 CEDAW 第四次審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離
婚女性經濟權利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 12 月 工作日誌

- 12/02 照顧與經濟安全會議
老照片會議
- 12/06 討論文宣組工作計畫
玫瑰的戰爭映後座談
- 12/07 內部培力：國會立法倡議與遊說
參政組會議
- 12/08 台北電台訪談：選舉的性別觀察
- 12/09 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講座
澎湖縣婦團參訪
聯合報採訪夫妻財產案例
- 12/10 親子事件國際管轄權內部座談
- 12/12 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年終檢討
尋常成日常：社群媒體裡外的數位性
別暴力
- 12/13 倡議型 NGO 商業模式的可能與界線
論壇
- 12/14 台北電台訪談：1126 選舉的性別觀
察
積極同意講座 - 北大場
- 12/15 討論身體組明年計畫議程
- 12/16 婉如基金會托育經驗內部講座
積極同意講座 - 中正場
- 12/17 人權市集擺攤
老照片會議
- 12/19 疫情下的照顧崩潰計畫會議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開
會
積極同意講座 - 屏大場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理監事會議
- 12/20 公視台語台採訪祭祀公業條例
人工生殖法修正與彩虹大平台討論
- 12/21 志工培訓：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實務
專題
- 12/22 身體自主會議
- 12/23 內部培力：媒體互動

- 12/25 老照片會議
- 12/26 討論工作報告書
新境界基金會討論決策與就業 / 經濟
- 12/27 內部培力：參與政府會議的注意事項
- 12/28 台北電台訪談
內部培力：CRM 使用教學
- 12/29 文宣組會議：年度計畫討論
婚家組會議：年度計畫